



龍巖 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原名：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年報



龍巖集團 VS 安藤忠雄
世紀墓園《光之殿堂》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名： 謗淑娟
職稱： 財務長、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 (02)2712-1628
電子郵件信箱：daphne@lunyengroup.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 潘啟明
職稱： 法人關係
電話： (02)2712-1628
電子郵件信箱：jimmypan@lunyengroup.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50 號 7 樓
電話：(02)2712-1628
傳真：(02)2712-162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網址：www.jihsun.com.tw
電話：(02)2382-6789

四、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賴麗真、陳嘉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unyengrou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一)董事、監察人-----	9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7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27
(八)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8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 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32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 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3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股本來源-----	36

二、股東結構	37
三、股權分散情形	38
四、主要股東名單	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41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 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41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41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一)計畫內容	42
(二)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4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0
一、財務狀況	150
二、經營結果	151
三、現金流量	1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2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6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60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0 年下半年全球籠罩在歐債不確定之風險，造成國內經濟及股市動盪，然本公司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全體員工努力經營之下，營運狀況仍然努力成長，不僅創下公司上櫃以來最佳之財務表現，也完成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0 年 2 月 1 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於 100 年 4 月 8 日掛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於 5 月 9 日更名新股掛牌。

另外，在殯葬本業擴大市佔之策略基礎下，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透過增資子公司取得新北市萬里區萬壽山墓園以及嘉義嘉雲寶城納骨塔之完整所有權與合法經營權，以及台中寶山紀念墓園、楊梅富岡私立富貴山莊墓園與新店青潭墓地之部分土地所有權與優先整合之權利。透過此次取得國內同業資產，將使公司殯葬本業在產品、通路及客戶三大方面產生較大之效益。

茲就 100 年度的營業狀況以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壹、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营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EPS 元 %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4,171,898	292,664	3,879,234	1,325%
營業成本	1,239,538	248,275	991,263	399%
營業毛利	2,932,360	44,389	2,887,971	6,506%
營業費用	1,172,341	61,419	1,110,922	1,809%
營業淨利	1,760,019	(17,030)	1,777,049	10,435%
營業外淨收支	240,320	891,664	(651,344)	(73%)
所得稅費用	139,062	-	139,062	100%
本期淨利	1,861,277	874,634	986,643	113%

(二) 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37,870,860 仟元，負債總額為 30,408,290 仟元，負債比為 80%，扣除預收款項後之負債金額為 4,055,182 仟元，扣除預收款項後之負債比率為 10.71%。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91	23.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94	26.07
純益率%	44.61	298.85
每股盈餘(元)	4.68	2.33

貳、101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5. 善盡企業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實施概要：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發揮北中南墓園併購效應，運用客戶、通路及商品之交叉整合，搭配禮儀一元化服務，有效提高商品滲透率，以大幅提升市占率為首要目標，並積極開拓大陸市場。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稽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任務，結合公益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達成顧客、員工與股東滿意。



(三)、101 年預計產銷量

單位：SET

商品名稱	預計銷售量
塔位	4,715
墓園	138
生前契約	13,268
合計	18,121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01 年發展策略將著重在擴大台灣殯葬本業之市佔，藉由 100 年取得北中南各地之塔墓資產，將殯葬本業的塔墓版圖往南部延伸，搭配全台十五個禮儀服務據點提供殯葬一元化服務，讓龍巖生前契約及禮儀服務之中南部客戶增加塔位商品的選擇，另透過新收購之墓園推出價格平實之次品牌產品，使龍巖集團塔墓商品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大幅提高市佔率。

另外公司亦將從生命事業之人本服務為出發，透過轉投資事業往前跨足長期醫療照護事業、銀髮飯店，及提供生命事業所需要之花卉及蔬果。

隨著國內高齡化及生育率降低之社會問題逐步呈現，本公司掌握陰宅市場發展契機，在生前契約、禮儀服務及塔位銷售市場上仍將扮演領導廠商的地位，以生命服務為本業出發，並將營運觸角延伸至大陸，進駐中國市場。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主管機關對於殯葬事業已逐漸建立完整之管理效能，並公佈對消費者較為保障之殯葬相關法規，此一動作雖將使殯葬業者受限於法令束縛，然更將建立更高之經營門檻而去蕪存菁，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合法經營之原則更得到保障。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並不受景氣影響，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李世聰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六年：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成立，設址於台北縣新莊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萬元整。

民國七十八年：於台北縣林口地區推出別墅型社區生活住宅-大漢歐鄉，由於規劃用心，重視品質，分別獲得「最佳建築品質類社區項—美屋獎」及「第一屆建築金石獎」，銷售率達百分之百。

民國八十年：為配合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及健全財務結構，於10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共計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壹億肆仟萬元整。

民國八十三年：另為因應業務擴展，於元月份辦理現金增資，計新台幣伍仟玖佰伍拾萬參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伍拾萬參仟元整。

民國八十四年：為配合公司未來之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新臺幣參億零玖拾玖萬肆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伍億零肆拾玖萬柒仟元整。並因服務品質之提升，榮獲「第一屆國家優良服務企業獎建設公司類」之殊榮。

民國八十五年：於桃園地區推出「大漢愛家」「大漢愛鄉」「大漢馨家」系列產品，銷售亦創佳績，並於7月份開始導入ISO9002國際品質標準認證活動，以提升公司經營之各項品質水準。

民國八十六年：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於6月5日獲准補辦公開發行，併增資新臺幣參億零玖拾玖萬肆仟元整，將預收股款轉為實收股本，合計為新臺幣伍億零肆拾玖萬柒仟元整；另於12月份再行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萬零參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伍億伍仟萬元整。於內湖地區推出廠辦系列產品「大漢科技總部第二期」。並成為第一批取得內政部「建築投資業識別標識」及第一屆中華民國優良企業商品顧客滿意度金質獎之殊榮。

民國八十七年：於9月辦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壹億伍仟柒佰玖拾玖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柒億零柒佰玖拾玖萬元整。

公司於桃園地區推出具優質生活空間之社區住宅大樓「大漢頤和園」案，亦獲「中華民國建築金獎—規劃設計類」入圍。

民國八十八年：於11月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壹億壹仟零捌拾壹萬元整，



實收資本額累計新臺幣捌億壹仟捌佰捌拾萬元整；「大漢頤和園」案榮獲第七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設計類」之殊榮。

民國八十九年：「大漢頤和園」榮獲第八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傑出管理維護類及第二屆「國家建築金質獎-施工品質類」之殊榮，「大漢大直 W.W.W.」亦榮獲第八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設計類」獎項。另公司於9月8日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陸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新台幣捌億捌仟伍佰陸拾萬參仟元整；10月4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買賣。

民國九十年：導入學習型組織專案及進行組織文化暨人力資源診斷專案。

民國九十一年：本公司91年4月12日由監察人陳維國先生依法召開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解任及改選董監事，由陳吉勝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九十二年：推動「產銷合一制度」，達「建築規劃」、「營建管理」、「產品行銷」三項整合。

於台北市推出農安街「雙城四米五」案、台北市大安區「大漢敦爵案」及台北縣泰山鄉「大漢楓江閣」案，「大漢敦爵案」、「大漢楓江閣」案完工交屋。

民國九十三年：2月於台北市內湖區推出「大漢 MVP」案。

12月於台北市北投區推出「北投大漢」案，「雙城四米五」案完工。

民國九十四年：10月於台北市士林區推出「大漢君址」案。

11月「大漢 MVP」案完工。

11月董事會改選賴銘煌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九十五年：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民國95年2月8日召開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賴銘煌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2月公司為擴大營業，將公司遷至台北市，以提供客戶更完善與即時的服務。

民國九十六年：4月於文山區木柵推出「館藏」案。

4月「北投大漢」案完工。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參仟貳佰玖拾貳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拾億零柒仟貳佰參拾伍萬元整。

民國九十七年：8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

9月本公司由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15樓之1遷址至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9月9日取得遷址變更登記核准。

民國九十八年：2月26日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資完成，3月13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億柒仟貳佰參拾伍萬元整。

6月12日全面改選董監事。



10月29日補選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11月6日董事會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75%股份案。

12月木柵「館藏」案完工。

民國九十九年：2月5日為本公司受讓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75%股份案基準日，計增資發行新股柒仟肆佰玖拾貳萬肆仟參佰壹拾伍股，2月26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參拾捌億貳仟壹佰伍拾玖萬參仟壹佰伍拾元整。

10月12日為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經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股東會通過合併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壹仟陸佰玖拾貳萬肆仟捌佰捌拾肆股，新台幣壹億陸仟玖佰貳拾肆萬捌仟捌佰肆拾元。

民國一百年：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董事會訂定2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公司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4月8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掛牌，5月9日更名新股掛牌。

民國一百年：100年11月透過增資子公司取得新北市萬里區萬壽山墓園以及嘉義嘉雲寶城納骨塔之完整所有權與合法經營權，以及台中寶山紀念墓園、楊梅富岡私立富貴山莊墓園與新店青潭墓地之部分土地所有權與優先整合之權利。

民國101年：101年04月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民國101年：101年04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類股由『建材營造』轉換成『其他』類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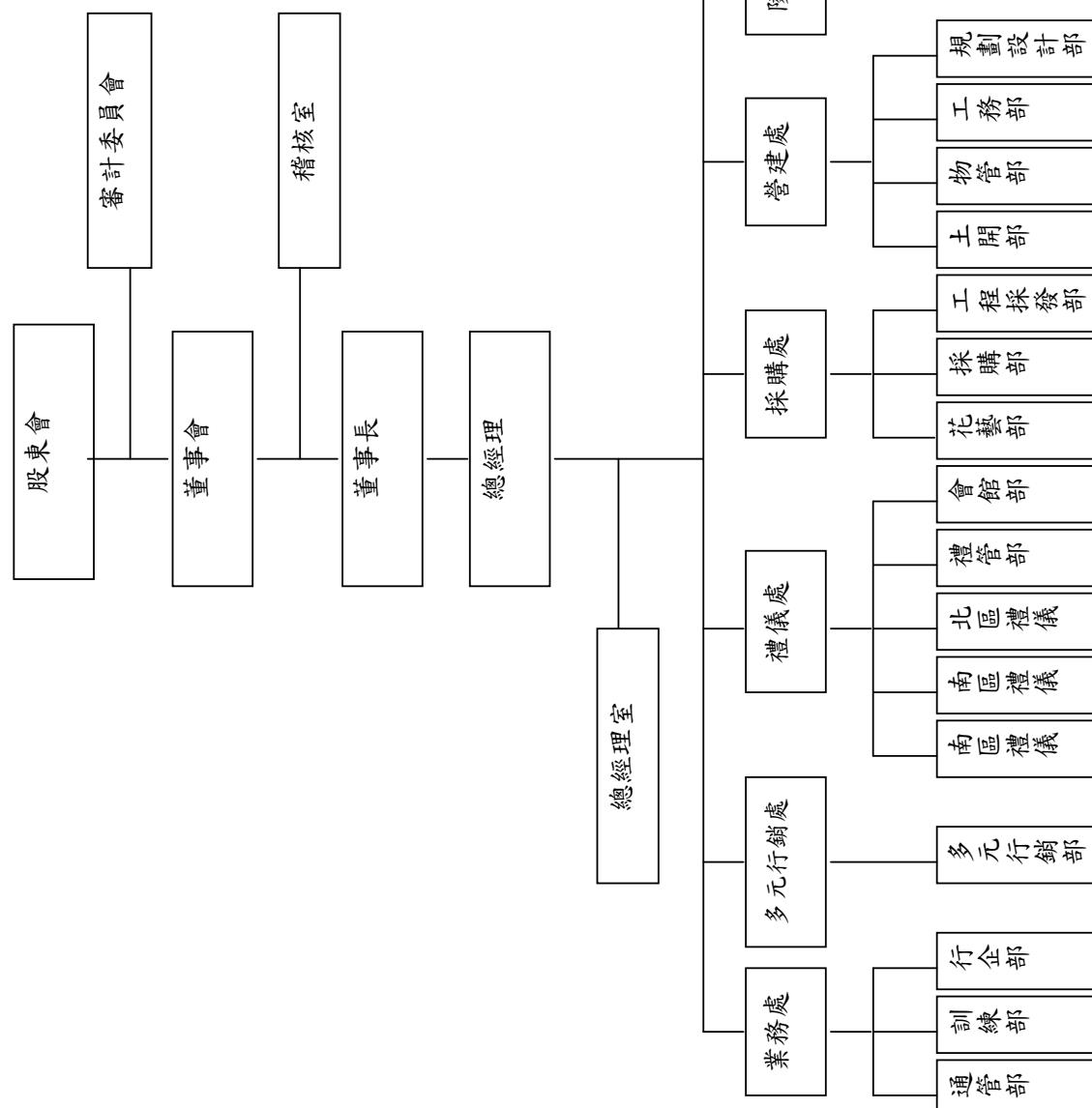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股東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

101.04.30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	負責年度稽核計劃擬定及推動，擬訂個別稽核案件之實施作業計劃。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
(2)	業務處	負責商品企劃、業務企劃、業務管理、教育訓練、業務活動、美術設計、電話行銷。
(3)	多元行銷處	合作通路之新開發與結盟合作規劃、多元通路管理、多元通路經營與維繫(包含宣導/訓練/銷售活動等)、通路專屬商品及支給之規劃。
(4)	禮儀處	負責禮儀企劃、禮儀管理、禮儀服務、禮體管理、會館管理、公關、廣告宣傳。
(5)	採購處	負責公司工程採購、禮儀採購、庶務採購。
(6)	營建處	負責現有設施之修繕、建築師與顧問公司之委聘與協調、現有設施之增設。
(7)	陵管處	負責晉塔服務、墓園管理。
(8)	總管理處	負責付款出納、收入出納、資金調度、營收會計、禮儀會計、普通會計、系統開發、系統管理、服務作業、短期投資、轉投資管理、投資人關係。
(9)	資一部	負責人才招募、薪資、訓練、績效、職工福利、人力發展。
(10)	客滿部	負責客戶滿意、客訴處理、客戶關係發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利用他人義名持有股份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世聰	98.06.10 3 年	98.06.10 15,977,267	5.20%	25,304,482 6.34%	0	0%	0	0	0%	0	0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董事 百瑞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劉偉龍	98.06.10 3 年	98.06.10 6,171,649	2.01%	15,635,590 3.92%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廣耘傳播副總經理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行銷處副總經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董事 百瑞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林朗	98.06.10 3 年	98.06.10 6,171,649	2.01%	15,635,590 3.92%	0	0%	0	0%	0	0	0	日本明星大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還任時持有股份持股比率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持股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董事	郭亞陶 (註1)	98.06.10	3年	98.06.10	6,171,649	2.01%	15,635,590	3.92%	0	0%	0	0	醒吾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八、九屆執行委員會 中華總商會執行官 兼全球人壽保險集團 全問	天津大圓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沙灣鄉村俱樂部董事長 中睦瑞福集團董事長	天津大圓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沙灣鄉村俱樂部董事長 中睦瑞福集團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陳春桂	98.06.10	3年	98.06.10	6,171,649	2.01%	15,635,590	3.92%	0	0%	0	0	淡江大學肄業 龍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肄業 龍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詹淑娟 (註2)	98.06.10	3年	98.06.10	6,171,649	2.01%	15,635,590	3.92%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商 學院行銷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 業系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全 球品牌與行銷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應用統計學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多國籍企業學會常 務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詹淑娟 (註3)	98.06.10	3年	98.06.10	6,171,649	2.01%	15,635,590	3.92%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會計師	進煌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宇鑄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遷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劉積瑄	98.10.29	3 年	98.10.29	0	0%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摩根士丹利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 新生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商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美銀行(中國)董事長 共華茶葉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美國華美國際法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康德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臺灣寶川事務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事務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子葆	98.10.29	3 年	98.10.29	0	0%	0	0%	新竹市副市長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駐法國代表 外交部政務次長 輔仁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所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法國國立橋樑與道路學院 (ENPC) 博士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 新竹市副市長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駐法國代表 外交部政務次長 輔仁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所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行政部經理 台中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北地區副總經理 中部地區副總經理兼首席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有彬	98.10.29	3 年	98.10.29	0	0%	0	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總公司行政部經理 台北地區副總經理 中部地區副總經理兼首席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 1：於 100 年 02 月 10 日法人代表改派就任。

註 2：於 100 年 08 月 01 日法人代表改派就任。

註 3：於 100 年 06 月 28 日法人代表改派就任、100 年 08 月 01 日卸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1.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李俊毅 41.17% (2) 李世聰 33.17% (3) 李珈丞 20.00% (4) 李孟哲 5.67%
2.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福和投資有限公司 94.65% (2) 李世聰 2.85% (3) 陳詠婷 2.5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1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1. 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龍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9.31% (2) 陳詠婷 10.34% (3) 劉萍 5.17% (4) 李淑容 1.73% (5) 李邦珥 1.73% (6) 宋美華 1.7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1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1. 龍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李世聰 99.96% (2) 孫日輝 0.04% (3) 李珈丞 0.01%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世聰		✓	✓						✓		✓		0
劉偉龍		✓			✓	✓	✓		✓	✓	✓		0
藤林朗					✓	✓	✓		✓	✓	✓		0
郭亞陶		✓	✓	✓	✓	✓	✓	✓	✓	✓	✓		0
陳春桂		✓	✓	✓	✓	✓	✓	✓	✓	✓	✓		0
任立中 (註 11)	✓		✓	✓	✓	✓	✓	✓	✓	✓	✓		0
詹淑娟 (註 12)		✓	✓		✓	✓	✓	✓	✓	✓	✓		0
劉積瑄		✓	✓	✓	✓	✓	✓	✓	✓	✓	✓	✓	1
楊子葆	✓		✓	✓	✓	✓	✓	✓	✓	✓	✓	✓	0
黃有彬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法人董事代表人任立中於 100 年 08 月 01 日就任。
- (12)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淑娟於 100 年 06 月 28 日就任，於 100 年 08 月 01 日卸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劉偉龍	98.09.14	103,000	0.03%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廣耘傳播副總經理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 司行銷處副總經理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宇鈞建設(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 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詹淑娟	99.03.01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進煌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宇鈞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營建處 營造副總經理	范國璋	100.02.09	0	0%	0	0%	0	亞洲理工學院地工與 運輸研究所碩士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南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代理處長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陵管處 副總經理	吳鴻恩	101.03.01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董 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多元行銷處 副總經理	丁用節 (註一)	100.02.01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國寶服務(股)副總經 理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台灣大學財金所 萬泰銀行財務部經理 萬泰票券債券部經理	輔仁大學法文系 IBM HR Business Partner	中興大學經濟系 龍巖建設(股)會計及 稽核	龍巖人本服務(股)稽 核主管及客服處協理	美麗花壇(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禮儀處 副總經理	郭學君	100.8.1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金所 萬泰銀行財務部經理 萬泰票券債券部經理	輔仁大學法文系 IBM HR Business Partner	中興大學經濟系 龍巖建設(股)會計及 稽核	龍巖人本服務(股)稽 核主管及客服處協理	美麗花壇(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人資處 副總經理	程菁 (註二)	100.06.07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金所 萬泰銀行財務部經理 萬泰票券債券部經理	輔仁大學法文系 IBM HR Business Partner	中興大學經濟系 龍巖建設(股)會計及 稽核	龍巖人本服務(股)稽 核主管及客服處協理	美麗花壇(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協理	梁建芸	99.03.1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金所 萬泰銀行財務部經理 萬泰票券債券部經理	輔仁大學法文系 IBM HR Business Partner	中興大學經濟系 龍巖建設(股)會計及 稽核	龍巖人本服務(股)稽 核主管及客服處協理	美麗花壇(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採購處 協理	游碧君	100.11.1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金所 萬泰銀行財務部經理 萬泰票券債券部經理	輔仁大學法文系 IBM HR Business Partner	中興大學經濟系 龍巖建設(股)會計及 稽核	龍巖人本服務(股)稽 核主管及客服處協理	美麗花壇(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禮儀處 協理	鍾安澤 (註三)	101.03.01	1,00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金所 萬泰銀行財務部經理 萬泰票券債券部經理	輔仁大學法文系 IBM HR Business Partner	中興大學經濟系 龍巖建設(股)會計及 稽核	龍巖人本服務(股)稽 核主管及客服處協理	美麗花壇(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協理	林淑玲	101.03.01	0	0%	4,00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金所 萬泰銀行財務部經理 萬泰票券債券部經理	輔仁大學法文系 IBM HR Business Partner	中興大學經濟系 龍巖建設(股)會計及 稽核	龍巖人本服務(股)稽 核主管及客服處協理	美麗花壇(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協理	游明璋 (註四)	100.02.0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金所 萬泰銀行財務部經理 萬泰票券債券部經理	輔仁大學法文系 IBM HR Business Partner	中興大學經濟系 龍巖建設(股)會計及 稽核	龍巖人本服務(股)稽 核主管及客服處協理	美麗花壇(股)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離職

註 2：已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離職

註 3：已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調離該職務

註 4：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李世聰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 劉偉龍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 藤林明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 郭亞陶	5,432	5,432	0	0	12,343	12,343	92	92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 陳春桂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 任立中								
獨立董事	黃有彬								
獨立董事	楊子葆								
獨立董事	劉積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2,000,000元	成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世聰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偉龍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藤林明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鄭亞陶(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春桂(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加丞(註2) 劉耕瑄 楊子楨 黃有彬	成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世聰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偉龍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藤林明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鄭亞陶(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春桂(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加丞(註2) 劉耕瑄 楊子楨 黃有彬	成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偉龍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藤林明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鄭亞陶(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春桂(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加丞(註2) 劉耕瑄 楊子楨 黃有彬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藤林明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郭亞陶(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春桂(註3)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加丞(註2) 劉耕瑄 楊子楨 黃有彬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偉龍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世聰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成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世聰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不適用)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總經理 劉偉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副總經理 詹淑娟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副總經理 范國璋									
副總經理 郭學君	12,068	12,068	478	478	2,700	2,700	370	0	無
副總經理 吳鴻恩									
副總經理 丁用節(註一)									
副總經理 程青(註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郭學君、范國璋、丁用節(註一)、程青(註二)	郭學君、范國璋、丁用節(註一)、程青(註二)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劉偉龍、詹淑娟、吳鴻恩	劉偉龍、詹淑娟、吳鴻恩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 1：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離職
註 2：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偉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	詹淑娟	370	370	0.02%
	副總經理	范國璋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職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監察人	0.87%	1.01%	2.44%	2.4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係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比例範圍內，並參酌同業一般給付標準支付。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及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依其學歷、經歷、經營績效、工作年資、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標準給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0 年 01 月 01 日~101 年 04 月 26 日)董事會開會 16 次(A)，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世聰	14	2	87.50%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偉龍	16	0	100%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藤林朗	14	2	87.50%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亞陶	9	3	56.25%	100 年 02 月 10 日就任 (實際出席 9 次佔 16 次之 56.25%)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春桂	13	1	81.25%	100 年 02 月 10 日就任 (實際出席 13 次佔 16 次之 81.25%)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任立中	6	1	37.50%	100 年 08 月 01 日就任 (實際出席 6 次佔 16 次之 37.50%)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詹淑娟	1	0	6.25%	100 年 06 月 28 日就任、 100 年 08 月 01 日卸任 (實際出席 1 次佔 16 次之 6.25%)
獨立董事	劉積瑄	9	7	56.25%	
獨立董事	楊子葆	13	3	81.25%	
獨立董事	黃有彬	16	16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另於 100 年 09 月 29 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0 年 01 月 01 日~101 年 04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審計委員	劉積瑄	7	5	58.33%	
審計委員	楊子葆	11	1	91.67%	
審計委員	黃有彬	1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一) 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每次召開審計委員會議已請稽核主管於會中作稽核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內部稽核主管會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人員處理上述問題。 (二)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控管相關資訊，均有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聘任係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且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及董事非關係人，其簽證有其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權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宜。 2.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股東及員工都有順暢溝通管道且本公司依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與財務資料，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判斷以維護自身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之投資關係網站，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公司發言人制度健全，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架設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站。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放置公司網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供投資人查詢。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會運作情形詳年報第21及24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有完整的內稽內控制度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亦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給予員工各項技能訓練機會培育人才。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以及投資人關係部門，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進修課程，皆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第25~26頁(八)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人員專人執行客訴問題。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美元1仟萬元責任保險，相關投保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0 年 09 月 29 日~101 年 04 月 26 日)薪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薪酬委員	劉積瑄	1	1	50.00%	100.09.29 選任
薪酬委員	楊子葆	1	1	50.00%	100.09.29 選任
薪酬委員	黃有彬	2	0	100.00%	100.09.29 選任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編製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目前委由董事長室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未來將視實際考量設立專(兼)職單位，積極規劃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推動。</p> <p>(三)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辦法」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p>	本公司未來將積極規劃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推動，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p>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及提升環境品質，推行資源回收落實垃圾分類、紙張重複使用、全面禁菸、隨手關燈、加裝省水裝置、使用環保餐具、電話節約規範等等，相關規範已落實執行，並配合定期查檢。</p> <p>1.致力於環保商品之推廣，秉持為客戶嚴格把關、維護商品最高品質的理念，嚴格篩選出由天然中草藥所製造的無煙香品，讓客戶得以用最好、最健康的香品禮敬諸天神佛與逝者。</p> <p>2.為避免禮體師在為往生者進行禮體淨身服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水對環境造成不當影響，本公司斥資裝設廢水處理設備，並通過水質樣品檢驗，為維護地球資源盡最大心力。</p> <p>3.本公司體認到企業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期望藉由先進的技術和創新的作法，提供對於環境友善的產品與服務，為下一代維護永續發展的環境，特邀請國際級建築大師安藤忠雄設計自然生態墓園，這座以櫻花、蝴蝶、水瀑為設計主軸的生態墓園鉅作，未來將成為兼具人文與休憩之國際級觀光景點。</p>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例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p>(二)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p> <p>(三)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積極處理客戶服務事宜，以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p> <p>(四)本公司個案發包時，嚴格要求工地工程進行中之污染防治措施及工地環境清潔之維護；在生命事業部份，每季舉辦供應商大會，於會議中宣導公司相關政策，希望供應商一同響應。</p> <p>(五)本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情形如下表列。</p>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	(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情形如下表列。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本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情形：

100 年度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情形：

名稱	活動內容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p>1.311 日本震災 2011 年 3 月 11 日，鄰國日本發生了重大的地震災害，我們首先捐贈了新台幣 1000 萬元，另外針對短缺的物資電池、手電筒、露營燈等，陸續的透過國內外的管道，送到最需要的地方，共計新台幣 125 萬元。</p> <p>2.醫學人才研究經費贊助 贊助對象為台大醫學院博士生、年輕教授提出之研究案，透過台大醫學院協助篩選申請之研究案，100 年度共贊助 520 萬元，補助 77 名研究生。</p> <p>3.打造安心學習的校園、捐贈成大安心就學濟助方案 為了讓學生安心就學、快樂學習，龍巖響應成大「安心就學濟助方案」專案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是希望在就學貸款與獎學金外，提供一個實質解決清寒學生的生活問題，讓學生無後顧之憂，不必為籌措生活費到處打工而影響學業。我們認為這是一股「善」的力量的傳遞，這樣的基金是一灘活水，這樣的好事，龍巖一定要一起來做，而我們不但捐款，也提供工作機會，希望成大學生能夠到本公司來一起努力。</p> <p>4.地方回饋</p> <p>(1)提供工作機會：在三芝建立了白沙灣安樂園以來，即將龍巖視為三芝的一份子，一開始在招募園區內工作人員時，便以三芝區的民眾為優先，目前園區的工作人員大多為三芝地區居民，提供了許多在地就業機會。</p> <p>(2)弱勢團體工作機會：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合作，提供弱勢團體折紙蓮花的工作機會。</p> <p>(3)地方捐贈：為回饋當地居民的友善與支持，我們年年捐贈三芝區社會救濟勸募款、物資以救助地方清寒民眾外，也屢屢贊助地方教育單位及村里各項活動之舉辦。受贈單位有三芝區公所社會課、財團法人中國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並由上述二個單位轉發予三芝區及石門區之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其餘地方活動的捐贈，龍巖總是跑第一，包含老人會活動經費、台北藝術家文教基金會、三芝國小活動經費、安康社區重陽敬老活動、圓山、福德、八賢里活動、台灣民俗研討會、寶塔協進會專案研究費、福成社區發展協會、福惠宮活動經費、三芝慈善協會...等活動。2011 年約計有 320 萬元。</p> <p>(4)環保觀念的推廣：我們提供了三萬八仟伍佰個新北市垃圾專用袋給三芝區</p>

名稱	活動內容
	<p>圓山村、福德里的居民，希望大家一起來做垃圾分類，垃圾減量、還有鑿井開發水源併回饋供應圓山里缺水居民使用。</p> <p>5.節能減碳的具體做為</p> <p>(1)環保觀念的推動：要求員工不要使用免洗餐具、回收紙的再利用。鼓勵員工多利用逃生梯上下樓，減少電梯使用。這些具體的作為與要求都是希望全體員工能夠養成良好的環保習慣。而此活動在 100.8.18 通過台北市產業發展局的工商節能減碳現場抽核作業。</p> <p>(2)水土保持：為確保真龍殿園區的用水品質，園區定期的執行水質的檢測。且為了確保園區及施工的安全，在園區我們亦設置有排樁自動化監測儀器（包含雨量計、水位觀測井以及傾斜儀），即時的監測園區水土保持狀況。</p> <p>持續的綠化：除了世紀墓園的生態外，現有園區的綠化亦持續執行，2011 年新種植山櫻花 29 棵、吉野櫻 8 棵。</p> <p>(3)電能的節約：真龍殿的區域大，對於電能的使用我們設置了電力監測系統，利用調降與電力公司的契約容量約定及來客的尖峰與離峰時間的規劃做到最適電能的使用。</p> <p>(4)空調系統的節能：利用溫度的監測，維持室內溫度在標準範圍內，減少冷氣的過度浪費。</p> <p>(5)照明系統節能：採用高效率燈具、啟用自動開關。</p>
龍巖慈善基金會	<p>1.無力殮葬免費服務 100 年度共受理 46 件，已執行完畢計 34 件。製作發送義助殮葬文宣 5000 份、寄發公文 108 封、各營業處佈達 52 個營業處、寄發 EDM 500 份。</p> <p>2.公益贊助</p> <p>(1)苗栗家扶基金會：幫助苗栗地區家庭經濟貧困的兒童少年與家庭脫離貧窮，使其能夠安心求學、充實自我競爭力人數：772 戶、1738 人。</p> <p>(2)福澤基金會：幫助獨居老人-老人在宅服務及送平安餐、急難救助緊急醫療喪葬輔助服務、扶老攜幼獎助學金及回饋服務，以及【福老攜幼 真愛久久 代代相傳 歡喜相見歡】活動參與、獎助學金贊助：2011 學年度每人 15,000 元 88 人。</p> <p>3.100 年度內政部評鑑龍巖慈善基金會獲得“甲等”！</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公開資訊申報作業，明訂在發布重大訊息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定期報告董事會，且追蹤後續各單位改善情形。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與規則，除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重大決議外，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詳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八) 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黃有彬	100/12/15	100/12/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透視財務報表的隱藏危機	3.0
獨立董事	楊子葆	100/12/07	100/12/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0
董事	郭亞陶	100/11/17	100/11/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3.0
董事	任立中	100/11/17	100/11/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3.0
		100/12/15	100/12/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透視財務報表的隱藏危機	3.0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副總經理	詹淑娟	100/01/12	100/0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	15.0
		100/02/14	100/02/15		國際會計準則解析 2011 Part I:財報編製、收入、資產、負債、權益、所得稅相關準則	12.0
		100/02/22	100/0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監事及高階主管之因應對策	3.0

註：會計主管依據規定就任後一年內需進修達三十小時，本公司會計主管於99年03月就任，至100年02月進修已達三十小時，另依據規定同年的進修時數可抵同年應進修的十二小時。



龍巖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4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4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通過議案
100 年 06 月 28 日	100 年股東常會	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修訂章程部份條文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增選董事一席 解除本公司增額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議程內容
100 年 1 月 14 日	第十屆第 24 次 董事會	呈本公司之子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投標 本公司之子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授權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程序 呈本公司集團 100 年度經營計劃書 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呈本公司及子公司 99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總額
		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因龍巖人本合併消滅，而變更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
		本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案。
		擬參與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ABH)現金增資案 組織異動案。 擬解除與關係人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建契約。 經理人新任案。 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臨時動議:呈本公司購地案。
100 年 2 月 16 日		擬出售致和園土地。
100 年 2 月 23 日	第十屆第 27 次	九十九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
100 年 3 月 31 日	第十屆第 28 次 董事會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擬訂定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案。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擬修訂公司章程。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擬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增選董事一席案。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擬經由境外地區投資事業轉投資大陸案。



		台灣工銀融資借款額度展期案。 修正本公司 100 年度集團物業管理收入經營計劃。 擬訂定更名換票相關事宜。 討論子公司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指派案。 討論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案。 討論子公司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擬授權董事長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之核決權限。
100 年 4 月 13 日	第十屆第 29 次	擬參與大亞大樓 3F、4F 房地投標。
100 年 4 月 28 日	第十屆第 30 次 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擬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0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屆第 31 次 董事會	組織異動案 取得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股份 新增「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他辦法-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章節。
100 年 07 月 29 日	第十屆第 32 次 董事會	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訂定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
100 年 09 月 29 日	第十屆第 33 次 董事會	擬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人事任用及組織異動案 臨時動議：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宇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100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屆第 34 次 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組織異動案
100 年 11 月 02 日	第十屆第 35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宇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北市萬里區萬壽山
100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屆第 36 次 董事會	呈本公司『一〇一年集團經營計劃』 本公司『一〇一年稽核執行計劃』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服務循環之內控制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暨子公司一〇〇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資金貸與子公司宇鑄建設
101 年 01 月 09 日	第十屆第 37 次	呈本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總額
101 年 03 月 19 日	第十屆第 38 次 董事會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 修訂本公司其他作業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修訂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稽核計劃之項目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訂定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辦法」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訂定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案



		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申請作業
		本公司組織異動
		轉投資優花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指派
101 年 04 月 26 日	第十屆第 39 次 董事會	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呈核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為子公司宇鈞建設提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額度
		新竹分公司更改營業地址
		提名暨審議獨立董事候選人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	陳嘉修	100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530	-	2,53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2.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無。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陳嘉修及

張淑瑩會計師，更改為賴麗真及陳嘉修會計師簽證。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註 1)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世聰	-	-	-	-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偉龍	-	-	-	-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藤林朗	-	-	-	-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郭亞陶	-	-	-	-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春桂	-	-	-	-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任立中(註 1)	-	-	-	-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詹淑娟(註 2)	-	-	-	-
獨立董事	劉積瑄	-	-	-	-
獨立董事	楊子蓀	-	-	-	-
獨立董事	黃有彬	-	-	-	-
10%以上股東	李世聰	(9,885,708)	-	-	-
總經理	劉偉龍	-	-	-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詹淑娟	-	-	-	-
營建處副總經理	范國璋	-	-	-	-
陵管處副總經理	吳鴻恩 (註 3)	-	-	-	-
稽核室協理	梁建芸	-	-	-	-
採購處協理	游碧君	-	-	-	-

註 1：於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就任。

註 2：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就任、100 年 08 月 01 日卸任。

註 3：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就任。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1 年 4 月 8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李世聰	155,058,000	38.85%	0	0%	0	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為左列公司董事長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為左列公司大股東	
							李記投資有限公司	為左列公司大股東	
黃義豐	26,428,703	6.62%	0	0%	0	0%	無	無	
成昌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25,304,482	6.34%	0	0%	0	0%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左列公司為成昌 投資權益法評估 之被投資公司	
							李世聰	為該公司董事長	
							陳詠婷	為該公司董事	
陳詠婷	20,001,275	5.01%	0	0%	0	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為左列公司董事	
							李記投資有限公司	為左列公司董事長	
富士工業株 式會社	16,304,543	4.09%	0	0%	0	0%	無	無	
百瑞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珈丞	15,635,590	3.92%	0	0%	0	0%	李世聰	為該公司大股東	
富邦人壽保 險(股)公司	14,513,000	3.64%	0	0%	0	0%	無	無	
李氏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錡	12,414,152	3.11%	0	0%	0	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對該公司採權 益法評估之投資 公司.	
大通託管沙 烏地阿拉伯 託管委野村 資產管理	9,431,000	2.36%	0	0%	0	0%	無	無	
李記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陳詠婷	8,645,463	2.17%	0	0%	0	0%	李世聰	為該公司大股東	
							陳詠婷	為該公司董事長	

上列持有股數以 101 年 4 月 8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千股 / %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進煌營造(股)公司	19,639	98.20%	0	0%	19,639 98.20%
宇錡建設(股)公司	900,000	56.25%	0	0%	900,000 56.25%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註)	400	80.00%	0	0%	400 80.00%
海龍貿易公司	1	100.00%	0	0%	1 100.00%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2,000	100.00%			2,000 100.00%
美麗花壇(股)公司	1,425	50.00%	0	0%	1,425 50.00%



101 年 04 月 30 日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盈餘轉增資產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 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3,943,000	1,039,430,000	盈餘	153,827 千元	0	註 1
96/ 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7,235,000	1,072,350,000	盈餘	32,920 千元	0	註 2
98/ 02	4	600,000,000	6,000,000,000	307,235,000	3,072,350,000	現金 增資 (私募)	200,000 千股	0	註 3
99/ 02	21.03	600,000,000	6,000,000,000	382,159,315	3,821,593,150	股份 交換	74,924,315 股 交換	74,924,315 股 交換	註 4
100/ 01	44.20	600,000,000	6,000,000,000	399,084,199	3,990,841,990	合併 增資	16,924,884 股 交換	16,924,884 股 交換	註 5

註：1.核准日期、文號：95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4497 號。

2.核准日期、文號：96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1875 號。

3.核准日期、文號：98 年 3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47000 號。

4.核准日期、文號：99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71154 號。

5.核准日期、文號：100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1274 號。



101 年 4 月 8 日

股 種	份 類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核 定 股 本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備 註
普通股		399,084,199		200,915,801	6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其中包括上櫃股票 199,084,199 股及私募普通股 200,000,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本國自然人	本國法人	本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僑外自然人	僑外法人	僑外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信託財產專 戶	合計
股東人數	10,532	63	4	6	66	37	4	10,712
持有股數	2,560,199,750	818,295,630	1,360,000	132,170	443,679,940	121,795,000	45,379,500	3,990,841,990
持股比例	64.16%	20.50%	0.03%	0.00%	11.12%	3.05%	1.14%	100.00%

上列持有股數以 101 年 4 月 8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1 年 4 月 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49	1,038,160	0.26
1,000 至 5,000	6,255	12,420,171	3.10
5,001 至 10,000	802	6,302,505	1.58
10,001 至 15,000	229	2,972,292	0.74
15,001 至 20,000	168	3,148,565	0.79
20,001 至 30,000	138	3,555,549	0.89
30,001 至 50,000	125	4,938,541	1.24
50,001 至 100,000	95	6,806,904	1.71
100,001 至 200,000	52	7,296,591	1.83
200,001 至 400,000	54	15,047,186	3.77
400,001 至 600,000	16	7,850,108	1.97
600,001 至 800,000	2	1,557,750	0.39
800,001 至 1,000,000	3	2,663,648	0.67
1,000,001 以上 999,999,999	24	323,486,229	81.06
合計	10,712	399,084,199	100.00

上列持有股數以 101 年 4 月 8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二)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僅列示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世聰		155,058,000	38.85%
黃義豐		26,428,703	6.62%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4,482	6.34%
陳詠婷		20,001,275	5.01%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16,304,543	4.09%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35,590	3.9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513,000	3.64%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14,152	3.11%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委野村資產管理		9,431,000	2.36%
李記投資有限公司		6,243,463	1.56%

上列持有股數以 101 年 4 月 08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註 9)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24	140.5	105
	最低	20.7	65.1	85.5
	平均	64.99	101.3	94.96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1.95	18.69	19.43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3,901,667	397,673,792	399,084,19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33	4.68
		追溯調整後	2.33	4.6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3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6)	27.89	21.65	124.95
	本利比(註 7)	43.32	33.7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8)	2.31	2.96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經 101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尚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6：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9：係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比例如下：

- (1)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七。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1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97,252,597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 尚待本次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三)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1 年 0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NT\$12,342,810 元，及董事酬勞 NT\$24,685,621 元。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一百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無差異；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帳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形，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前述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四)前一年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5</u>
員工紅利—現金	\$	<u>6,171</u>
董監酬勞		<u>12,343</u>
合計	\$	<u>18,51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資金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 建材批發業。
- (5)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6) 建材零售業。
- (7) 景觀、室內設計業。
- (8)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9)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10) 不動產買賣業。
- (11) 不動產租賃業。
- (12) 老人住宅業。
- (13) 都市更新業。
- (14) 殯葬設施經營業。
- (15) 殯葬禮儀服務業。
- (16) 產業育成業。
- (17) 一般旅館業。
- (18) 休閒活動場館業。
- (19) 資訊休閒業。
- (2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21) 遊樂園業。
- (22) 仲介服務業。
- (23) 喜慶綜合服務業。
- (24) 國際貿易業。
- (25) 雜誌(期刊)出版業。
- (26) 祭祀用品零售業。
- (27)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8) 花卉零售業。
- (29) 農產品零售業。
- (30) 無店面零售業。
- (31) 廢棄物清除業。
- (32) 廢棄物處理業。
- (33)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3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商品(服務)項目	營業比重
殯葬服務業	84%
營建收入	11%
租賃收入	4%
其他	1%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2 日經雙方股東會通過合併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 月 26 日申報生效在案，董事會訂定 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目前業已完成合併作業，故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命事業，謹就生命事業說明如下：

(1)喪葬禮儀是中華文化中的人生四大禮（冠禮、婚禮、喪禮、祭禮）之一，也是古今中外各民族都相當重視的禮儀。產生喪禮的總原則即：「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並由此產生了中國古代喪禮的一些基本特徵，即「重孝道、明宗法、顯等級、隆喪厚葬」，道家及佛教思想也對中國傳統的喪禮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殯葬活動是一項涉及到國家、社會、個人三者利益的社會公共事益，政府部門也意識到殯葬改革刻不容緩，從殯葬條例的通過、施行，一直到推廣火葬（民國六十年時只有 30% 的火化率，到了民國九十一年已達 74%，民國九十八年更是突破 90%）；而都會區，諸如台北市、新竹市的火化率更在 98% 以上，火化晉塔已成為主流。

(2)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人口老化指數（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 15 歲以下幼年人口的比率）已突破七成，在亞洲排名第二，民國 114 年（西元 2025 年）台灣人口將跨越零成長階段，而進入「死亡人口大於出生人口」的負成長階段。2050 年的死亡率將是 2000 年的三倍左右，未來 50 年，由於高齡人口增加，死亡人數將增為 34.1 萬人，為目前的 1 倍以上。參考 100 年統計，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例持續攀升，100 年底已達 10.9%，因此死亡人口數將持續成長，因此殯葬產業逐漸受到重視，未來的殯葬業應視為新興的傳統產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殯葬產業經營範圍可分為兩塊，墓園塔位商品與禮儀服務商品。就墓園塔位商品而言，其上游為墓園塔位營建承攬廠商；而就禮儀服務商品而言，禮儀服務內容中所需之各式物料供應商自然為其上游供應商。就供應商產業觀之，存在多家經營業者，雖有固定長期配合廠商，但尚無獨占或寡占之情形影響殯葬產業之經營。

殯葬產業之下游為需求墓園塔位與禮儀服務之客戶。就墓園塔位之客戶分析，其來源除每年死亡人口，尚有因殯葬土地費用高與火化普及率高而致之遷葬福遷需求。為滿足此需求，龍巖定期規劃並安裝墓園塔位商品，每年依照規劃時程交付依定數量商品。就禮儀服務之客戶分析，隨著老化人口數逐漸攀升，未來禮儀服務人員需求必定隨之上升，故龍巖定期招募培訓專業禮儀服務人員，並依照逐年提昇之案件數量擴招內勤與禮儀人員。此外，就禮儀服務內容中所需之各式物料，亦定期開發與更新，不僅滿足一般客戶需求，同時推出超越市場期待之各式物料精品，期許能帶領產業不斷向上提昇。

3. 產品發展趨勢

受殯葬管理政策及市場競爭影響，整體殯葬服務產業之產品發展未來將有以下變化趨勢：

(1)綠色環保意識抬頭：近年來老年人口比重大幅提高，現存的公墓用地將很快耗盡，為避免面臨死人與活人爭地的窘境，內政部呼籲民眾響應政府推動的樹葬、灑葬或海葬等環保自然葬法，目前我國公墓內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之地點已有 13 處，至今服務四千多名民眾，海葬亦已有六百多名，觀念的改變需要長時間的宣導及鼓勵，然為因應此一變革，龍巖亦須及早規劃應變措施，以期創造客戶、政府及龍巖三贏之局面。

(2)禮儀服務之轉化：因應各地殯葬專區難產，遺體火化塞車問題嚴重，故新北市民政局將仿效日本「直葬」方案，鼓勵家屬先將遺體火化再辦告別式，一來可解決停棺期間腐化之衛生問題，也能紓解家屬特定日子火化而造成的殯葬館壓力，雖然此一變革初期將以獎勵勸導，然台灣殯葬業朝向環保、儉約卻是無法避免之趨勢，身為產業的龍頭，龍巖亦必須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

(3)全球化與專業化：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訊息之流通更為頻繁，地球村之概念儼然形成，如何滿足不同族群、不同宗教信仰之客戶需求，以提升公司形象變的刻不容緩，因此公司需

加強至其它國家觀摩及交流，以供不同文化背景及宗教信仰之消費者選擇。另外在政府、學術界及大型喪葬業者的齊力推動下，殯葬從業人員將逐步朝向以制度化的專業教育訓練與國家級專業證照之取得等方向趨進，取代過去以世襲經驗為主體之服務內涵。

(4)透明化、公開化：

消費者導向之市場觀念已逐漸在國內各類消費市場成熟，殯葬產業自然無法置身於此潮流之外。未來不論是儀式流程、服務內容、供貨品質、店面擺設，甚至於是商品細目價格，在消費者強烈需求之下，殯葬產業將逐步朝向透明化、公開化之方向運行。

4.產品競爭情形

依業務發展型態區分，從90年代至目前台灣地區運用現代化管理手段執行殯葬服務業務的大型葬儀社與殯葬服務集團(即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競爭者)，歸納有以下幾種類型：

公司名稱	原經營行業	目前經營行業	禮儀服務 地域範圍	禮儀服務 執行模式
國寶集團	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營造、壽險、文化出版、休旅養護事業	花蓮縣、台東縣以外之台灣本島各縣市	都會區直營連鎖，非都會區委外模式
全安泰	紡織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	台灣本島各縣市	外包掛牌(與小型葬儀社簽約)
展雲	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	花蓮縣、台東縣以外之台灣本島各縣市	外包掛牌(與小型葬儀社簽約)
基泰	建築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	無	無
金寶山	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文化觀光、生前契約銷售、營造	僅限台北縣市與基隆市	區域性直營連鎖模式
寶山禮儀	墓園經營	墓園、禮儀服務、生化技術投資	花蓮縣、台東縣以外之台灣本島各縣市	大都會採區域性直營模式(非連鎖)，其它地區採委外或加盟模式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滿足客戶之需求，龍巖不僅透過與上游廠商合作開發專業物料，更結合安藤忠雄與王俠軍等設計師開發世紀墓園、無瑕面板及骨罐等，以提供消費者個性化、精緻化及多元化的服務，進而帶動殯葬服務整體品質，以創造顧客價值及對龍巖的認同。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提供客戶良好品質之產品，積極拓展市場，提升銷售能力。
- b.結合上下游產業以提升預約市場佔有率，並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創造最大利潤。

B.產品發展方向

- a.透過關係企業宇錡建設整合福田妙國、台中寶山及雲嘉寶塔，注入龍巖經營之優勢，以提供中南部客戶塔位及墓園多樣化之選擇，並提升中南部客戶之滿意度。
- b.配合公司發展及提升公司形象，積極強化管理績效及改善企業體質。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最佳之行銷手法是提升禮儀服務品質，創造龍巖品牌之認同感，透過禮儀師提供感同身受之專業化服務才能贏得客戶認同。
- b.針對日益顯著的分眾市場需求，強調少量多樣、創新服務、時尚個性等特色方向。

c.逐漸拉開殯葬服務商品視野，使其更生動，使消費者掙脫最後消費的束縛，進而延伸出不同時空需求的服務組合。

B.產品發展方向

a.除專注於塔、墓及禮儀服務外，更規劃結合老人安養、醫療服務及保險通路，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提高客戶認同。

b.為在競爭激烈之市場顯現差異化，將持續發展多元化符合市場客戶需求之產品。

c.配合政府及公司既定政策，完成各階段工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之商品：

(1)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

(2)大樓：住宅、辦公室、店面、停車位

(3)辦公室、廠房、住家之出租

(4)其他

2.市場及產銷概況

以銷售國內一般客戶為主，且主要購買年齡分佈於 50-70 歲之間。

3.市場佔有率

根據信託基金資料顯示，截至民國一百年底台灣地區生前契約信託總金額為 67.16 億元，龍巖信託總金額約為 46 億元，故龍巖在已購買生前契約之市場佔有率高達 68%。另外在塔位佔有率方面，龍巖真龍殿塔位已銷售未使用數約佔大台北 650 萬人口數之 3.08%。

4.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供給狀況：

依內政部 100 年公佈之 99 年殯葬設施概況，99 年底我國「公墓」設施計有 3,134 處，占地約 9 千 6 百公頃，99 年公墓新埋葬人數 1 萬 3 千具，占全國死亡人數之 8.8%，土葬率首度降到 1 成以下；99 年底我國「納骨塔」等骨灰(骸)存放設施計 430 處，可安厝 794 萬位骨灰(骸)，99 年新安厝數量 17 萬 1 千位，累計容量使用率為 29.7%，99 年底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計 34 處，較 90 年底增加 3 處；火化爐計 189 座，較 90 年底增加 45 座；全年火化屍體總數 13 萬 886 具，占死亡人數之 89.77%，較 90 年大幅增加 18.93 個百分點。

(2)需求狀況：

根據內政部的資料顯示，100 年底我國戶籍登記人口為 2,322 萬人，每年台灣地區往生者的數目為 14 萬人左右，自 82 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例持續攀升，100 年底已達 10.9%，估計未來 10 年每年死亡人數將攀升至 17 萬人，顯見殯葬產業未來仍具良好發展機會。

(3)成長性：

根據全台灣生前契約信託基金資料顯示，100年底全台灣信託基金金額僅67億元，假定生前契約平均售價為20萬，需信託金額為15萬元(75%)，故台灣地區生前契約總銷售量不到5萬份，僅佔65歲以上老年人口之2%，故市場成長潛力仍大。

(4)競爭利基：

A.對多數消費者而言，購買塔位或生前契約，都是屬於預購型商品，所以選擇一家長期穩健經營之公司十分重要，而龍巖為第一家上市上櫃之殯葬業，並獲評天下雜誌2011年471期對1000大企業調查中，服務業最會賺錢公司(獲利率排行前五十名)排名第21名、服務業成長最快五十家公司排名第3名、500大服務業排名第321名，財務狀況公開透明，加上政府機關法令之規範，對客戶而言購買本公司商品相對有保障。

B.龍巖為回饋客戶，在全省各地斥資興建六星級會館建置，在治喪期間提供給客戶溫馨舒適的空間享受，如此大手筆回饋客戶的投資，不僅震撼同業，更讓區域型的葬儀社望塵莫及。

C.政府機關正規劃禮儀師認證制度，然早在多年前，龍巖即投注在人員素質的提升上，不僅派人到日本觀摩學習，除了研發一套符合國情需求的生前契約，更與日本SUN LIFE簽約進行殯葬服務技術交流合作，借鏡日本在殯葬服務上「以人為本」的觀念及作法，且成為亞洲第一家通過ISO 9001國際品保驗證標準的殯葬企業，成為各大媒體爭相報導的題材，足證其服務品質的標竿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本公司除致力於殯葬硬體的開發及銷售，更以永續經營為目的，創立了專司喪葬禮儀服務部門，推出於美日行之多年的「生前契約」商品，落實當初「殯葬一元化」的既定政策，全力提升服務品質及服務範圍，同時也真正將經營範疇跨入殯葬服務業的行列。

B.本公司投注在人員素質的提升上。不僅取得了亞洲第一家通過ISO 9001國際品保驗證標準的殯葬企業的殊榮，爾後又獲政府評鑑為優等業者，及成為各大媒體爭相報導的題材，足證其服務品質的標竿地位。

C.本公司為保障客戶利益及考量企業經營的安全性，一直堅持財務透明化的不變作法，透過股票公開發行、公開財務報表與公司經營概況，明確公佈公司營收分配情形及流向，為國內第一家股票上櫃的殯葬服務企業。

不利因素：

A.在台灣市場發展初期，由於國人在傳統的觀念下，社會對於從事殯葬業務都會帶有異樣眼光，讓銷售組織體系無法有效拓展，所以難以全面接觸市場傳達觀念，加上許多不肖投機者的出現，讓民眾對於塔位及生前契約之買賣產生質疑，購買意願趨保守，從而破壞了市場秩序。

B.由於殯葬業一般的社會聲望低落，相較於其他產業，殯葬業乃是吸引力較低的行業，因而導致產業的封閉性與人才的缺乏。

C.坊間許多業者未經核准即非法經營，短漏開發票及逃漏稅捐，生前契約銷售未依法提存信託等均造成不公平競爭。

因應對策：

A.提升禮儀師專業態度及服務品質，以區隔傳統殯葬業，為企業樹立新形象與服務品質，創造不同風格喪儀服務內涵，以擺脫同業競爭者的仿效，而從銷量體的成長可看出消費者對塔位及生前契約產品接受能力與日俱增，說明其市場行銷策略的成功。



- B.透過媒體主動宣傳教育大眾；委託相關院校進行培養、考核與升遷，並以集團經營的方式廣泛招募人才，給予足夠的教育訓練。
- C.透過廣告及 DM 宣導政府對生前契約信託之規範，當所有客戶有這樣的認知時，即可杜絕不肖業者銷售生前契約，再者要求政府成立稽查小組，針對不肖業者開罰，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殯葬業整體形象及良性競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有二類，一為納骨塔位，另一為禮儀服務的提供。納骨塔位的主要用途，在於提供往生者一個舒適安厝之處，並使其後代能夠隨時探視往生之親人；禮儀服務的主要用途，在於提供一套符合禮儀的殯儀服務，使客戶於生前預先規劃適合自己的禮儀服務，不但可減輕後代因不熟悉喪葬禮儀及程序的困擾，也可透過預繳資金以對抗日益嚴重的通貨膨脹。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在過去的十年，龍巖已興建完成真龍殿，可提供三十八萬個納骨塔位容量。目前針對客戶對於納骨塔之需求，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箱架及裝設，以供客戶使用；另外龍巖與國際建築大師安藤忠雄及上海園霖合作開發世紀墓園，以期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的商品。

禮儀服務之主要產製過程為當客戶提出履約需求時，本公司將依當初簽訂之契約內容提供最專業之服務，如客戶有非契約規範內之額外需求，公司將竭盡所能以提供最佳的支援，並於服務結束後，調查客戶之滿意度，做為改進服務內容之依循，以期更滿足客戶之需求。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商名稱	類別	來源地	供應狀況
喪儀用品	A	式場佈置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B	壽材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C	法事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D	雜項禮儀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E	法事	台灣	良好



台
塑
企
業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廠辦大樓、存放骨灰骸設施及喪葬禮儀服務之銷售等，目前銷售視狀況採客戶預購方式進行，由代銷公司銷售或自行銷售，對象多屬不特定之個人或公司行號，最近二年每一年度銷售對象均未達年度銷貨總額之 10%，故最近二年本公司並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最近二年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進煌營造	90,680	99.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煌營造	189,634	22.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煌營造	3,924		2.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3 其他	300	0.33	無	其他	636,130	77.04	無	其他	141,980		97.31	無
進貨淨額	90,980	100.00		進貨淨額	825,764	100.00		進貨淨額	145,90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0 年 2 月 1 日前主要進貨為發包工程、取得營建用地。工程發包部分，為控管施工品質及掌握施工進度，故由子公司進煌營造所承攬。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 日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主要進貨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建造工程以及喪葬禮儀服務相關用品等，因侷限地區及進貨品項眾多且繁雜，故除發包工程外，未有單一進貨廠商超過進貨總額 10% 以上者。

註：全年度進貨金額為在建工程一工程成本增加數、利息資本化增加數、土地過戶取得成本及禮儀用品進貨數。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 部 門 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真龍殿商品	—	—	—	—	5,744	172,882
美麗境界商品	—	—	—	—	818	212,315
館藏	—	—	—	—	—	—
其他	—	—	—	—	—	440,567
合 計	—	—	—	—	—	825,764

註：本公司商品係委外製造並非自行生產，故無產能。

本公司 99 年度並無從事新建案，故無產值，100 年度主要係從事骨灰骸存放設施開發及喪葬禮儀服務。

(六)最近二年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 部 門 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真龍殿商品	-	-	7,171 座	2,198,259
禮儀服務		-	4,536 件	1,050,752
致和園	-	-	1 戶	400,000
土葬區商品	-	-	184 座	259,316
館藏	2 戶 3 車	66,410		
北投大漢	1 車	1,275		
其他		224,979		263,571
合 計		292,664		4,171,898

註：銷值係當年已售入帳金額，其中館藏係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真龍殿商品及土葬區商品係依已完款且存放設施已完工時認列。

本公司 99 年度認列營收之個案總計有 3 個，主要為重慶南路案計 2.25 億元，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約為 77%；100 年度塔位墓園商品銷售計 24.58 億，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約為 58.91%，禮儀服務收入計 10.51 億，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約為 25.19%。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28	534	508
平 均 年 歲	40.96	34.74	36.1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0	3.13	3.3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	0%
	碩士	0%	8.11% 16.39%
	大專	93%	75.68% 62.3%
	高中(工)	7%	16.19% 21.31%
	高中以下	0%	0%

註：1.學歷、年資分佈以年終員工資料為準。

2.年資係指於本公司就職之年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裝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SH)相關資訊：
本公司產品不直(間)接外銷歐洲亦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SH)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
 - (1)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
 - (2)提供各項教育訓練，提昇員工專業能力。
 - (3)年終獎金。
 - (4)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
 - (A)辦理團體活動，生日禮金、五一禮券、婚喪禮金、傷病慰問、生育補助、端午/中秋節禮券、員工旅遊補助。
 - (B)部門聚餐、每月慶生活動、家庭日、年終尾牙。
 - (5)社團活動：籃球社、羽毛球社。
 - 2.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 勞資協議情形：

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之情形。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備有人事管理規章及制定多項管理辦法，內容詳實記載各項員工權利義務，對員工權益維護不遺餘力。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至年報刊印日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融洽，目前未有勞資糾紛而造成之損失，公司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不定期舉辦員工說明會、月會及部門會議，並開放 885（幫幫我）申訴專線及時內處理同仁反映事宜，以增進勞資意見交流。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案別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合約	杭州南路	林柏州	94.02.22-過戶日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
	信義區犁和段	鄭鶴松等人	96.02.08-過戶日	台北市信義區犁和段	—
	延吉更新案	葉義賢等30人	96.12.21-過戶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
	台中福安段	三櫻企業	100.03.08-過戶日	台中福安段	—
	台中順安段	三櫻企業	100.05.06-過戶日	台中順安段	—
	中壢忠福段	詹朱忠	100.05.05-過戶日	中壢忠福段	—
	桃園會稽段	鄭榮陞	100.04.20-過戶日	桃園會稽段	—
	台北市大安段	黃麗芳	99.12.16-過戶日	台北市大安段	—
工程合約	汐止東勢	進煌營造	97.11.26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建築新建工程	保固期限二年
	內湖民善	進煌營造	99.09.20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建築新建工程	保固期限一年



契約性質	案別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 南 會 館	大乘營造	99.09.15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建築新建工程	保固期限一年
	26 公頃案	進煌營造	99.01.18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水保計畫及雜項工程	保固期限一年
借款合約	南港區段 中南段	中國信託	100/12/2~103/12/2	中期擔保放款	—
	汐止東勢	中國信託	100/12/2~102/12/2	中期擔保放款	—
	信義區犁和段	台北富邦	100/9/16 ~ 103/9/16.	營建用地—信義區 犁和段	—
	金融中心	彰化銀行	100/7/22~101/7/31	短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大亞百貨	彰化銀行	100/8/18~102/7/31	中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
	工銀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0/3/1~105/2/29	中期擔保放款	—
信託合約	生前契約 提存信託	台灣工業銀行	99/4/1~104/3/31	生前契約 提存信託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財 務 資 料 (註 3)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流 動 資 產	1,779,485	2,171,550	2,574,927	2,210,086	21,832,562	21,913,660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51,146	31,379	70,468	2,495,247	1,847,149	1,861,285
固 定 資 產	3,797	2,950	1,003	648	12,067,889	11,988,526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735,178	735,178
其 他 資 產	9,184	8,810	9,206	8,402	1,388,082	1,416,705
資 產 總 額	1,843,612	2,214,689	2,655,604	4,714,383	37,870,860	37,915,35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569,418	991,717	512,884	146,989	30,342,756	30,095,306
負 債 分 配 後	569,418	991,717	512,884	745,615	註 2	不適用
長 期 負 債	0	0	0	0	0	0
其 他 負 債	58	58	0	0	65,534	64,143
負 債 分 配	569,476	991,775	512,884	146,989	30,408,290	30,159,449
總 額 分 配 後	569,476	991,775	512,884	745,615	註 2	不適用
股 本	1,072,350	1,072,350	3,072,350	3,821,593	3,990,842	3,990,842
資 本 公 積	0	0	0	389	1,451,808	1,451,80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201,786	150,564	(929,630)	771,421	2,034,072	2,336,123
分 配 後	201,786	150,564	(929,630)	172,795	註 2	不適用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1,274,136	1,222,914	2,142,720	4,567,394	7,462,570	7,755,905
分 配 後	1,274,136	1,222,914	2,142,720	3,968,768	註 2	不適用

註 1：民國 96 度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99,595	28,664	614,415	292,664	4,717,898	756,144
營業毛利	109,647	4,144	171,069	44,389	2,932,360	508,217
營業(損)益	65,942	(32,892)	94,687	(17,030)	1,760,019	265,0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8	3,254	20,224	892,444	316,656	78,9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18	16,104	487	780	76,336	9,415
稅前(損)益	65,212	(45,742)	114,424	874,634	2,000,339	334,587
稅後(損)益	60,884	(51,222)	119,806	874,634	1,861,277	302,051
本期損益	60,884	(51,222)	119,806	874,634	1,861,277	302,05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57	(0.48)	0.44	2.33	4.68
(元)	追溯調整後	0.57	(0.48)	0.44	0.73	註 3 不適用

註 1：民國 96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勿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說 明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林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4)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9	44.78	19.31	3.12	80.29	79.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3556.39	41454.71	213631.11	704844.75	62.38	65.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2.37	218.97	502.05	1503.57	71.95	72.81
	速動比率	15.02	9.65	51.12	352.14	31.90	338.15
	利息保障倍數	註3	註3	註3	註3	113.64	38.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3.51	139.82	27.31	12.69	76.54	25.2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0.526	2.61	13.37	28.76	4.77	14.48
	存貨週轉率(次)	0.12	0.02	0.22	0.13	0.21	0.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5	0.24	3.05	1.81	5.89	18.32
	平均售貨日數	3042	18250	1659	2807.69	1756.93	3778.7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9.34	8.5	612.58	451.64	0.34	0.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01	0.23	0.06	0.12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5	-2.52	4.92	23.74	8.80	3.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5	-4.10	7.12	26.07	30.94	15.8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15	-3.67	3.08	-0.45	44.10	6.64
	稅前純益	6.08	-4.27	3.72	22.89	50.12	8.38
	純益率(%)	20.32	-178.70	19.50	298.85	39.45	39.9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當期	0.57	-0.48	0.44	2.33	4.68
		追溯調整	0.57	-0.48	0.44	2.33	4.68
槓桿 程度	現金流量比率(%)	16.93	註2	註2	161.72	4.39	1.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6.43	註2	註2	31.61	40.55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5.22	17.69	註2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54	0.07	1.42	-2.48	1.50	2.27
		1.00	1.00	1.00	1.00	1.01	1.03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 31日合併財 務資料 (註4)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89	45.60	22.19	83.76	79.49	78.1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021.47	36919.38	173568.01	69.01	68.26	71.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0.04	218.03	448.65	84.32	79.12	79.37
	速動比率	25.83	11.19	78.70	303.11	56.98	47.12
	利息保障倍數	註3	註3	3365.15	785.55	114.08	39.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2	7.70	24.61	54.54	38.01	20.9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3.34	47.38	14.83	6.69	9.6	17.42
	存貨週轉率(次)	1.84	0.31	4.00	5.28	1.55	1.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11	0.03	0.36	0.19	0.12	0.09
	平均售貨日數	3287.51	14517.28	1021.95	1885.65	2978.62	4110.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9.10	16.24	798.11	0.39	0.37	0.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02	0.36	0.09	0.11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7	-2.47	4.78	5.01	5.21	0.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3	-4.09	7.10	23.71	27.77	3.6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52 5.90	-4.11 -3.84	3.77 3.72	21.92 25.07	45.72 50.35
	純益率(%)	19.91	-94.74	12.10	29.16	41.78	35.14
	每股盈餘 (元)	當期 追溯調整	0.56 0.56	-0.50 -0.50	0.44 0.44	2.33 2.33	4.68 4.68
	現金流量比率(%)	13.84	註2	註2	10.05	4.25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63	83.07	75.17	118.09	61.64	58.95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47.29	9.13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	-0.13	1.45	1.27	1.21	1.2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75% 股權，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增資發行新股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剩餘 25% 股權，並依據企業購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為達可分析比較，故以合併財務比率分析變動原因。
2. 變動差異分析如下：

速動比率降低 81.2%、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85.48%：主係向銀行舉借購入不動產，利息費用相對增加，致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低。

應收帳款週轉率降低 30.29%、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 43.46%：主係本期推出分期付款銷貨商品，致應收帳款水準增加，故應收帳款週轉率較上期低、收現日數相對增加。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 70.6%：主係本期營建中工程增加，以致期末應付工程款增加，故應付帳款週轉率較上期低。

存貨週轉率(次)降低 36.69%、平均售貨日數增加 57.96%：主係營建中工程增加，致存貨水準增加，以致週轉率較上期低、平均售貨日數較上期增加。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成長 08.5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成長 100.86%：主因本期塔墓收入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純益率成長 43.27%：主因本期塔墓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每股盈餘成長 100.86%：主因本期塔墓收入大幅成長所致，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986,643 仟元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57.72%：主係本年度在建工程存貨增加，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降低，另本年度向銀行舉借購入不動產，致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47.81%：主係本年度在建工程存貨增加，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降低，另本年度向銀行舉借購入不動產，故資本支出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80.69%：主係本年度在建工程存貨增加，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降低所致。

註 1：民國 96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如係負數，則不適用。

註 3：97、96 年度利息支出全數資本化，故利息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利息保障倍數之計算，不含資本化利息。

註 4：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註 4)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註 5)]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 (6)現金流量分析自 78 年起適用。

註 5：本公司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因可直接歸屬至各工程，故予劃分至變動成本；另營業費用均係屬管理費用，與工程支出無直接關係，故予視為固定成本。



龍巖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為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劉積瑄

獨立董事：楊子葆

獨立董事：黃有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9,305千元，占資產總額之0.08%，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新台幣394千元，占稅前淨利之0.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該合併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完成，合併後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另於附註十附列民國九十九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備供參考，併此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其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喜修



會計師：

陳喜修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13,762	1	10,419	-	21,00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七(七))	121,851	-	1,434	-	21,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623,890	2	278,933	6	21,3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176,355	3	26,082	1	21,60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三))	8,810	-	26,459	1	21,70
1222 舊建用地(附註四(四)及六)	1,804,939	5	-	13,255	-
1223 舊建用地(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1,094,244	3	625,040	13	2210
12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五及七)	6,871,121	18	881,730	18	2262
1225 預付土地款(附註四(六)及七)	484,013	1	136,674	3	2263
1285 遷延行銷費用(附註四(七))	8,878,656	23	-	228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十六))	195,922	1	184,976	4	228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158,999	1	38,339	1	2280
	21,832,562	58	2,210,086	47	281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保益法之長期設備投資(附註四(八))	1,722,407	5	2,479,621	53	282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65,471	-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59,271	-	15,626	-	-
	1,847,149	5	2,495,247	53	2810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九)、五、六及七)：					
1501 土地	2,671,636	7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714,976	2	-	-	-
1531 辦公設備	90,428	-	1,274	-	3110
1551 運輸設備	45,750	-	-	-	-
1552 其他設備	33,710	-	3,197	-	3211
1553 出租資產	8,001,689	21	-	-	3260
1621 租賃資產	30,035	-	-	-	-
1631 租賃改良	1,076,935	3	-	-	3310
1671 未完工程	36,534	-	-	-	3320
1672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12,702,514	33	4,471	-	3351
15X9 減：累計折舊	(634,625)	2	(3,823)	-	648
	12,067,889	31	3,648	-	648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1710 商標權	192,750	1	-	-	3420
1760 商譽	542,428	1	-	-	3451
	735,178	2	-	-	648
其他資產：					
1860 遷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56,1915	2	-	-	-
1880 其他遞延費用	46,475	-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一)及六)	779,692	2	8,402	-	-
	1,388,082	4	8,402	-	8,402
資產總計					
	\$ 37,870,860	100	4,714,383	100	4,714,383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3,040,000	8	-	107,077	-	107,077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252,425	1	-	13,255	-	13,255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7,864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311,958	1	-	-	-	-	-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九))	180,306	-	-	26,448	1	26,448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132,971	-	-	-	-	-	-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十三)及七)	1,010	-	-	-	-	-	-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四)、五及七)	26,353,108	70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23,114	-	209	-	-	-	-
其他負債	30,342,756	80	-	146,989	3	146,989	3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19,459	-	-	-	-	-	-
存入保證金	46,075	-	-	-	-	-	-
負債合計	65,534	-	-	-	-	-	-
	\$ 30,408,290	80	-	146,989	3	146,989	3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股東權益	3,990,842	11	-	3,821,593	81	3,821,593	81
普通股股本	1,392,072	4	-	-	-	-	-
資本公積	59,736	-	-	389	-	389	-
普通股票溢價	-	-	-	-	-	-	-
長期投資	1,451,808	4	-	389	-	389	-
保留盈餘：	77,142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26,00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930,921	5	-	771,421	16	771,421	16
未提撥保留盈餘	2,034,072	5	-	771,421	16	771,421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851)	-	(26,009)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1)	-	-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152)	-	(26,009)	-	-	-	-
股東權益合計	7,462,570	20	4,567,394	97	4,567,394	9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
林正輝

經理人：

徐詳閣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之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511	營建收入	\$ 431,682	11	292,664	100
4310	租賃收入	169,570	4	-	-
470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2,457,575	59	-	-
4710	禮儀服務收入	1,050,752	25	-	-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62,319	1	-	-
		4,171,898	100	292,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5510	營建成本	170,354	4	248,275	85
5310	租賃成本	109,538	3	-	-
569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成本	258,698	6	-	-
5691	禮儀服務成本	677,996	16	-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2,952	1	-	-
		1,239,538	30	248,275	85
5910	營業毛利	2,932,360	70	44,389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38,553	20	2,15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五)	333,788	8	59,264	20
		1,172,341	28	61,419	21
6900	營業淨利(損)	1,760,019	42	(17,030)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12	-	5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49,929	1	881,121	301
7122	股利收入	29,728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75	-
7170	違約金收入	215,789	5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	-	1,96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92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8,598	-	8,204	3
		316,656	7	892,444	30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7,75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29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0,691	-	-	-
7560	兌換損失	1,290	-	-	-
7880	什項支出	16,568	-	780	-
		76,336	1	780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00,339	48	874,634	29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139,062	3	-	-
9600	本期淨利	\$ 1,861,277	45	874,634	29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 5.03	4.68	2.33	2.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 5.03	4.68	2.33	2.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

元千幣臺新：單位

表
股東
（原大漢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72,350	-	60,106	-	(989,736)	-	2,142,720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投資	749,243	826,417	-	-	-	-	1,575,6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26,41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0,106)	-	826,417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60,106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389	-	-	874,634	-	874,63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1,593	389	-	-	771,421	(26,009)	(25,620)
合併發行新股	169,249	1,392,072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861,277	-	-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142	-	(77,14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09	(26,009)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元	-	-	-	-	(598,626)	-	(598,62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59,347	-	-	12,158	(301)	71,20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451,808	77,142	26,009	1,930,921	(301)	7,462,570

註：董監酬勞12,343千元及員工紅利6,17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卷之三

會計主管：

卷之三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61,277	874,63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054	1,13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816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1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9,929)	(881,12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0,029	(17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691	(929)
取得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37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4,511	(278,0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1,655)	43,245
存貨(增加)減少	(19,108)	624,828
遞延行銷費用減少	144,523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4)	30,0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6,908)	(8,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9,557)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0,002	(30,188)
應付所得稅減少	(155,473)	-
應付費用增加	96,221	12,46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4,491	(145,6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005	(3,73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hr/> 1,332,070	<hr/> 237,7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4,748)	-
購置固定資產	(3,922,28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934	199
遞延費用增加	(4,57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946)	(140,064)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5,99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392	6,380
其他資產增加	(147,4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hr/> (3,384,702)	<hr/> (133,485)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年度	99年度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40,000	(19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01	-
發放現金股利	(598,626)	-
	<u>2,455,975</u>	<u>(194,5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3,343	(90,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9	100,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3,762</u>	<u>10,4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758	303
減：資本化利息	-	(18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7,758</u>	<u>117</u>
支付所得稅	<u>\$ 353,740</u>	<u>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423,092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848,789</u>	<u>-</u>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u>\$ -</u>	<u>1,575,660</u>
合併發行新股	<u>\$ 1,561,321</u>	<u>-</u>

取得子公司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取得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5%股權，累計持股100%並於同日與本公司合併，其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5,996
其他流動資產	18,820,4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4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2,6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37
固定資產	8,402,172
其他資產	<u>1,161,989</u>
	<u>30,733,718</u>
流動負債	26,909,185
長期付息負債	800
其他負債	<u>50,301</u>
	<u>26,960,286</u>
淨額	3,773,432
取得股權百分比	<u>25%</u>
取得股權淨值	943,358
加：商譽	425,213
商標權	192,750
本次合併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發行新股市價	<u>\$ 1,561,32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從事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企業購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並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事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辦理完竣。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61人及3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損費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營運週期(營建業務通常長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營運週期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 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 金融資產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收回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之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現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根據以往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營建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得視為損益已實現。

對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之分攤，可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依民國97年6月13日(97)基秘字第191號函釋，處分尚未開發之土地收入列為營業收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之會計處理

自地自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依收入認列期間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九)提供殯葬服務之會計處理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採全部履行法認列損益。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就已提供勞務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十)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發行新股換入他公司股權者，係依所交付新股之公平價值或換入股權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投資之入帳成本，入帳成本高於發行新股股本之差異數者貸記資本公積，反之則借記保留盈餘；又其發行或換入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者，其公平價值係以對外公告股份轉換合約日期之前後一段合理期間為依據。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依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折舊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55年
辦 公 設 備	3~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其 他 設 備	2~10年
出 租 資 產	3~55年
租 賃 資 產	3年
租 賃 改 良	2年

(十二)合併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三)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本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十四)收入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於已達違約條款且逾兩年未繳期款之塔墓契約或逾九年未繳期款之生前契約相關預收款項，扣除尚應退回款項及相關必要支出後轉列違約收入。

分期付款銷貨係採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帳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份，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則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

(十五)員工退休辦法

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對合於退休條件之員工，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剩餘年資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月薪資為準；另員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強制退休者，依前述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估列，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若屬時間性差異者，作為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6	9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0	10
活期存款	411,696	10,319
小 計	<u>411,756</u>	<u>10,329</u>
合 計	<u>\$ 413,762</u>	<u>10,419</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52,934	-
受益憑證	<u>170,956</u>	<u>278,933</u>
合計	<u>\$ 623,890</u>	<u>278,93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54,255	-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u>11,216</u>	<u>-</u>
合計	<u>\$ 65,471</u>	<u>-</u>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對上列金融資產進行評價，分別認列評價損益為損失10,691千元及利益929千元。
- 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三)待售房地與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1.待售房地

案別	100.12.31				99.12.31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頤和園	\$ 1,231	2,297	-	3,528	4,615	8,615	-	13,230
綠堡大直	4,482	3,181	-	7,663	8,932	7,791	-	16,723
北投大漢	-	-	-	-	4,258	5,521	-	9,779
木柵館藏	2,934	3,085	-	6,019	4,108	4,319	-	8,427
小計	<u>\$ 8,647</u>	<u>8,563</u>	<u>-</u>	17,210	<u>21,913</u>	<u>26,246</u>	<u>-</u>	48,159
減：備抵跌價損失				(8,400)				(21,700)
淨額				<u>\$ 8,810</u>				<u>26,459</u>

2.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案別	100.12.31
真龍殿	\$ 1,131,885
龍泰陵	245,719
土葬區	386,426
竹林精舍	40,909
合計	<u>\$ 1,804,939</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本公司對營建用地及待售房地期末評價調整帳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計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出售原已提列部份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1,100千元。

(四)營建用地

案 別		<u>100.12.31</u>	<u>99.12.31</u>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	569,314	569,314
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38,748	26,868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8,989	8,989
仁愛一小段730等地號		240,060	18,010
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11地號		172,459	-
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71,374	-
三重明志段		-	16,359
小 計		1,100,944	639,540
減：備抵跌價損失		(6,700)	(14,500)
淨額	\$	<u>1,094,244</u>	<u>625,040</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述部分營建用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五)在建房地

1.在建住宅及大樓

	<u>土地成本</u>	<u>工程成本</u>	<u>合計</u>	<u>投資興建方式</u>	<u>預計完工年度</u>
<u>100.12.31</u>					
杭州南路	\$ 40,873	560	41,433	自地自建	未定
南港中南段	<u>2,160,863</u>	<u>29,984</u>	<u>2,190,847</u>	"	104年度
合 計	<u>\$ 2,201,736</u>	<u>30,544</u>	<u>2,232,280</u>		
<u>99.12.31</u>					
汐止東勢	\$ 581,031	259,346	840,377	自地自建	101年度
杭州南路	<u>40,873</u>	<u>480</u>	<u>41,353</u>	"	未定
合 計	<u>\$ 621,904</u>	<u>259,826</u>	<u>881,730</u>		

(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17,758千元及186千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86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用以計算資本化利率為1.34%。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在建房地個案均未達完工比例法適用之條件。



-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述部分在建房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4)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提高資產使用效益，而擬將在建房地一汐止東勢規劃為未來集團營運辦公處所，故依其未來使用性質將相關帳面價值840,491千元予以全數轉列至固定資產—未完工程項下。

2.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100.12.31

案別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計
真龍殿	\$ 202,660	1,923,816	2,126,476
三芝後山	97,997	471,680	569,677
土葬區	1,386,837	11,921	1,398,758
花蓮寶塔	97,956	422,203	520,159
其他	-	23,771	23,771
合計	\$ 1,785,450	2,853,391	4,638,841

(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資本化利息為零元。

(2)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在建工程提供銀行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預付土地款

項 目	100.12.31	99.12.31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 131,886	131,886
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252,510	-
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12地號	98,217	-
其他	1,400	4,788
合 計	\$ 484,013	136,674

(七)遞延行銷費用

項目	100.12.31
墓園	\$ 5,668,983
契約	3,184,895
憑證	24,778
合計	\$ 8,878,656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進煌營造(股)公司	\$ 174,793	98.20%	29,380	92.55%
宇鈺建設(股)公司	910,154	56.25%	12,668	100.00%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3,605	80.00%	1,870	40.00%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	%	2,435,703	75.00%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18,512	100.00%	-	%
海龍貿易公司(BVI)	107,311	100.00%	-	%
美麗花壇(股)公司	21,780	50.00%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456,947	16.35%	-	%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u>29,305</u>	47.62%	-	%
合計	<u>\$ 1,722,407</u>		<u>2,479,621</u>	

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美麗花壇(股)公司係依其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表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其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融資產				投資損益	資本公積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資本公積	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損失			
進煌營造(股)公司	\$ (9,373)	38	-	-	(4,666)	-	-
宇鈺建設(股)公司	9,990	(132)	-	-	(292)	-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135)	-	-	-	414	-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50,136	-	-	-	885,665	389	(26,009)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1,488)	-	-	-	-	-	-
海龍貿易公司(BVI)	(11,377)	-	4,159	-	-	-	-
美麗花壇(股)公司	1,246	-	-	-	-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11,324	59,441	10,488	-	-	-	-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394)	-	-	(301)	-	-	-
合計	<u>\$ 49,929</u>	<u>59,347</u>	<u>14,647</u>	<u>(301)</u>	<u>881,121</u>	<u>389</u>	<u>(26,009)</u>

2.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增資749,243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本公司於換股後，對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持股比例達75%，故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採權益法評價；另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配合該合併案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16,925千股之方式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2,899千股，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增加而調整資本公積59,441千元。
- 4.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新增對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30,000千元，持股比率为47.62%，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5.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進煌營造(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155,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154,748千元，致持股比例由92.55%增加至98.20%。另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所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增加而調整資本公積38千元。
- 6.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宇錡建設(股)公司為跨足殯葬事業經營，增加全省銷售通路而辦理現金增資1,590,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890,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100%降為56.25%，另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所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而調整資本公積132千元。
- 7.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為跨足花卉之栽培領域投資20,000千元設立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持股比例100%。
- 8.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將該等被投資公司納入編製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100.12.31				
土 地	\$ 2,671,636	-	-	2,671,636
房 屋 及 建 築	714,976	242,294	-	472,682
辦 公 設 備	90,428	85,127	-	5,301
運 輸 設 備	45,750	35,286	-	10,464
其 他 設 備	33,710	19,571	-	14,139
出 租 資 產	8,001,689	222,086	-	7,779,603
租 賃 資 產	30,035	29,726	-	309
租 賃 改 良	821	535	-	286
未 完 工 程	1,076,935	-	-	1,076,93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36,534	-	-	36,534
合 計	\$ 12,702,514	634,625	-	12,067,889
99.12.31				
辦 公 設 備	\$ 1,274	915	-	359
其 他 設 備	3,197	2,908	-	289
合 計	\$ 4,471	3,823	-	648

1.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第三人處理整合辦公大樓預定用地購置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保全程序係將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該第三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本公司。

3.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項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100.12.31				
土 地	\$ 5,251,898	-	-	5,251,898
房 屋 及 建 築	2,749,791	222,086	-	2,527,705
合 計	\$ 8,001,689	222,086	-	7,779,603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金額變動如下：

	商譽	商標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股份交換取得	542,428	192,7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2,428	192,75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合併取得商標權，該商標權得以極少成本申請延展法定年限，本公司預計將持續申請延展其法定年限且預期該商標權將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增資749,243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持股比例為75%，另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6,757千元，分為固定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322,360千元及商譽134,39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以增資169,249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22,899千股，持股25%，本公司原持有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股份同時於合併時一併消滅，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資產帳面價值計884,569千元，分為固定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266,606千元、商譽425,213千元及商標權192,75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相關合併併入遞延所得稅負債未來並未產生課稅所得之影響數，故予以調減商譽17,182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u>100.12.31</u>	<u>99.12.31</u>
待過戶農地成本	\$ 391,608	-
藝術品	380,531	-
其他	7,553	8,402
合計	<u>\$ 779,692</u>	<u>8,402</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承購座落台北縣三芝鄉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地號248等49筆農地，面積247,871平方公尺，金額450,000千元及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承購三芝鄉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159地號等六筆農地，面積61,866平方公尺，金額1,300,000千元，作為墓園開發使用。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個人（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雙方約定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於嗣後土地開發並經地政機關變更使用地類別完成時自行將上開文件無條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及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均分別尚有面積208,523平方公尺及504平方公尺未完成過戶。

2.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其他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利率區間	金額
<u>100.12.31</u>			
抵押借款	101.01.18~101.03.30	0.62%~2.03%	<u>\$ 3,04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營建用地及固定資產等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三)預收房地款

案別	<u>100.12.31</u>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合計
頤和園	\$ 210	800	<u>1,010</u>

(十四)預收款項

項目	<u>100.12.31</u>
塔位墓園	\$ 15,857,111
契約	9,463,807
憑證	160,120
永久管理費	831,733
其他	40,337
合計	<u>\$ 26,353,108</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443)
累積給付義務	(17,4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234)
預計給付義務	(24,67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754
提撥狀況	(17,92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5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3,392)
補列之應付退休金負債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459)</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零元。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 年度</u>
服務成本	\$ 175
利息成本	469
預期報酬	(157)
攤銷數	464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53)
淨退休金成本	<u>\$ 698</u>

精算假設如下：

	<u>100 年度</u>
折 現 率	2.0%
薪 資 調 整 率	2.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816千元及546千元，其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6,587千元及451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1,762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9,66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6,964	-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 139,062	-

上述遞延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7	-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數	(3,088)	-
合併商譽攤銷財稅差異數	5,635	-
虧損扣抵	(32,563)	33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6,513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數	(535)	(6,850)
遞延所得稅利益	\$ (29,664)	-

3.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40,058	148,6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488)	(149,790)
土地交易免稅所得	(161,323)	1,89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91	-
股利收入	(4,506)	-
永久管理費財稅差異	12,370	-
預收暫厝管理費沖減還原	(15,112)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337)
虧損扣抵	(32,563)	(2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6,964	-
其他	1,171	(156)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 139,062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147	535	21,856	3,716
虧損扣抵	-	-	193,291	32,860
小計		535		36,576
減：備抵評價		-		(36,576)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535		-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1)	(89)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46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10,445	1,776	-	-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	56,423	9,592	-	-
墓園收入財稅差異	3,286,311	558,672	-	-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570,040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商譽攤銷財稅差異	(33,148)	(5,635)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647)	(2,490)	-	-
小計		(8,125)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561,915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消滅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消滅公司—龍巖人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依財政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台財稅第09704570360號函釋重新計算出售納骨塔損益及出售土地免稅所得，並備妥相關資料並與稽徵機關溝通，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對於塔位認列時點之差異爰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704570360號函釋及參酌分期收款處理方式，已估列應補繳稅額為84,105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930,921	771,42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13,975	6,379
	<u>100 年度(預計)</u>	<u>99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96%</u>	<u>20.48%</u>

(十七)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99,084千股及382,159千股。

本公司基於提高經營績效與企業價值等之考量，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74,924千股之方式受讓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68,698千股(換股比率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每1股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0.9169股)，該股份受讓增資發行新股案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申報生效且相關股份交換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次股份受讓增資發行新股案，計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為749,243千元及資本公積826,417千元。

另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配合該合併案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16,925千股之方式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2,899千股(換股比率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每1股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1.353股)，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暨合併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申報生效且相關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暨合併案計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為169,249千元及資本公積1,392,072千元。

(十八)資本公積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1,392,072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9,736	389
	<u>\$ 1,451,808</u>	<u>389</u>

2.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826,417千元彌補虧損之情形，請詳附四(十九)之說明。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2%，員工紅利不低於1%，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另，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10%。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案一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為(1)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七；(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得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2.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實際分派數與估計數並無差異，並辦理減資989,740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惟前述減資彌補虧損案經金管會於99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8429號函全案退回，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另行送件。

由於上述減資案不再另行送件，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經前述股東會承認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以法定盈餘公積60,106千元及資本公積826,417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
員工紅利—現金	\$ 6,171
董監酬勞	12,343
合計	<u>\$ 18,51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4.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後乘以1%及2%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12,343千元、6,171千元及董監酬勞24,686千元、12,343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前述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000,339	1,861,277	874,634	874,63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97,674	397,674	375,916	375,916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166	166	58	58
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397,840	397,840	375,974	375,974
基本每股盈餘	\$ 5.03	4.68	2.33	2.33
稀釋每股盈餘	\$ 5.03	4.68	2.33	2.33

(廿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式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623,890	623,890	-	-	278,933	278,933
金融資產一流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71	-	詳下述(2)	-	-	-
非流動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以公開報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0,691千元及利益929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均係向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所購買，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集中之虞。

由於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煌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漢物產)	"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建設)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龍巖人本)	" (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消滅)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美麗花壇)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欣歲國際租賃(股)公司(欣歲國際)	實質關係人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源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氏投資)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同
李世聰	本公司董事長
李珈丞(原名李依倫)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李淑容	"
劉萍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屬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金額	%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欣歲國際	\$ 118,080	3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其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收款，與一般交易相當。

2.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金額	%
喪葬服務成本		
美麗花壇	\$ 19,060	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間約為驗收合格後30天，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3.發包工程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將興建中工程發包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100年度				
進煌營造	汐止東勢	\$ 719,311	-	223,805
"	三芝新小基隆段	412,000	189,634	346,194
"	內湖物流中心	124,718	43,002	52,768
		\$ 1,256,029	232,636	622,767
99年度				
進煌營造	汐止東勢	\$ 719,311	90,680	223,805

(1)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核決權限核可後為承攬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發包工程予進煌營造而產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9,510千元及356千元，業已於投資損益項下調整。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工程委託而收取關係人保證票據分別為216,711千元及71,931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債權債務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進煌營造	\$ 47,864	16	13,255	11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u>				
進煌營造	\$ 2,770	2	-	-
欣歲國際租賃	2,508	2	-	-
	\$ 5,278	4	-	-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宇錡建設	\$ 6,323	1	-	-
美麗花壇(註)	503	-	-	-
	\$ 6,826	1	-	-

註：係代付營業費用及貨款等。

5.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0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最高餘額 (註1、2)	利率區間 (%)
宇錡建設	\$ -	500,000	500,000	6

(註1)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2)最高餘額：累計至當年度止最高餘額。

6.租賃契約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承租人 <u>100 年度</u>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未稅)		租金收入
進煌營造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98.09～100.10 100.11～101.10	\$ 162	1,620	
大漢物產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97.09～100.10	38	76	
宇錡建設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100.05～101.12	1	14	
"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11樓	100.12～105.08	3	20	
欣歲國際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100.05～101.12	281～309	281	
			3	23	
				\$ 2,034	
<u>99 年度</u>					
進煌營造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98.09～100.10	\$ 162	1,944	
大漢物產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97.09～100.10	1	17	
				\$ 1,961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間</u>	<u>每月租金 (未稅)</u>	<u>租金支出</u>	<u>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u>
<u>100</u> <u>年度</u>					
欣歲國際	禮車、公務車、主管座車及貴賓用車等33輛	96.09.01~102.08.22	\$12~762	<u>22,638</u>	<u>16,000</u>
<u>99</u> <u>年度</u>					
龍巖人本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及單位	98.01~100.10	\$ 352	<u>4,229</u>	-

7.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向欣歲國際及李氏投資購入運輸設備，金額(含稅)分別為2,000千元及1,880千元。

8.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李世聰、李珈丞、李淑容及劉萍等簽訂之土地信託契約，請詳附註七(六)。

9.其他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李氏投資委託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其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不動產開發案相關諮詢及管理事宜，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顧問服務收入為1,905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2)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依提供予進煌營造經營及管理之協助與諮詢而認列之收入為834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 (3)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依提供予宇鑄建設經營及管理之協助與諮詢而認列之收入為6,000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 (4)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任李世聰先生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總價在668,016千元範圍內，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 (5)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與欣歲國際互以靈骨塔位商品交換之情形，請詳附註五(二).1。
- (6)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簽訂及協議解除合建契約書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五)。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0 年度</u>	<u>99 年度</u>
薪資	\$ 35,700	5,045
獎金及特支費	6,374	100
業務執行費用	1,643	3,172
員工紅利	1,002	1,697
	<u>\$ 44,719</u>	<u>10,014</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	\$ 195,922	184,976	信託戶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287,438	-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融資產一流動			
營建用地	569,314	569,314	作為借款之擔保
在建房地(住宅及大樓)	2,160,863	840,377	"
在建房地(靈骨塔及土葬區)	1,289,409	-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4,968,451	-	作為借款之擔保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其他資產-其他	10,591	-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合 計	<u>\$ 9,481,988</u>	<u>1,594,66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興建中工程所簽訂之發包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1,256,029千元及719,311千元，已依約分別計價622,767千元及223,805千元，另詳附註五(二)。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出售所推出餘屋及出租資產與客戶簽訂之房地合約總價(未稅)為94,411千元，已依約收取1,010千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購買信義犁和段土地，惟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前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致後續過戶事宜受阻，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對方不服而申請上訴後，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撤回告訴，故本公司已獲得勝訴確認。惟嗣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間復撤回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向法院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之訴；然上開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於同年六月間亦具狀請求禁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依律師意見，本公司應可獲勝訴之判決。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房地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在建工程	標的	受 託 人	受 託 期 間
汐止東勢案	土地	中國信託	簽約日至信託目的完成日
"	建物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

上述信託案係由本公司委託受託人執行專案之管理與運用及本案產權管理與移轉。另，本專案工程之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變更為受託人，以擔保該工程之融資貸款機構對本公司之一切融資。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在建個案預計為未來集團營運辦公處所而轉列至固定資產項下，但上述信託登記尚未變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都市更新合作案之明細如下：

地主或共同				合建保證金		
工程名稱	投資建主	地 段	興建性質	100.12.31	99.12.31	預計完工年度
延吉都更案 (註1)	陳許清雲等36人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等土地	都市更新案	\$ -	7,396	-
雙城都更案	許淳惠等2人	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等土地	"	8,400	8,400	未定
故宮案(註2)	福源國際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六小段等土地	合建分屋	-	9,127	"

註1：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合建地主雙方協議解除合建契約，相關保證金業已全數收回。

註2：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雙方協議解除合建契約，另相關保證金業已全數收回。

(六)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地信託情形如下：

信託標的	受 託 人	備 註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劉萍	合約價款460,370千元，另本公司已依約支付68,531千元，並由簽約雙方各交付50,000千元本票及15,000千元支票存放於見證律師處，以為履約保證。
新北市汐止區部分土地	李珈丞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受託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本公司。
三芝鄉新小基隆段	宋美華	" (註)
三芝鄉公埔段	李世聰	" (註)
台北市仁愛一小段	李世聰	" (註)
南港區玉成段	李淑容	" (註)

註：因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故併入該事項。

(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之應收分期款項為9,350,196千元。其價款雖屬固定，惟商品或勞務尚未支付或提供，為反應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上述應收分期款項與預收款相互沖轉，以淨額列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置營建用地或物業出租土地所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為981,918千元及271,602千元，因整合土地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664,241千元及136,674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及固定資產項下)，並皆已存出保證票93,354千元。
- (九)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本公司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新台幣4,739,923千元(其中包含定期存款240,0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 (十)本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為915,11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十一)本公司因購買取得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土地及建築物，惟該標的原所有權人及建商已遭該建案之承包商騎陽建設(股)公司起訴求償215,256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並於民國九十七年追加本公司為被告並同求償，該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裁定原告駁回，騎陽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改為80,000千元，現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之意見，在騎陽公司無法舉證之前提及論以法定抵押權之構成要件，騎陽公司應無法在上訴程序中取得對其有利之認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0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 付	合　　計
		收　回　或　償 付			
資　产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1,851		-		121,8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6,355		-		1,176,355
存貨	645,194		9,617,933		10,263,127
遞延行銷費用	687,078		8,191,578		8,878,656
受限制資產	-		195,922		195,922
其他流動資產	158,999		-		158,999
合　　計	\$ 2,789,477		18,005,433		20,794,910
負　債					
短期借款	\$ 3,040,000		-		3,0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2,425		-		252,4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864		-		47,864
應付所得稅	311,958		-		311,958
應付費用	180,306		-		180,306
其他應付款項	132,971		-		132,971
預收房地款	1,010		-		1,010
預收款項	2,528,171		23,824,937		26,353,108
其他流動負債	23,114		-		23,114
合　　計	\$ 6,517,819		23,824,937		30,342,756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12.31</u>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u>	<u>合計</u>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	26,077	26,082	
存貨	43,343	1,626,560	1,669,903	
受限制資產	-	184,976	184,976	
其他流動資產	38,339	-	38,339	
合計	<u>\$ 81,687</u>	<u>1,837,613</u>	<u>1,919,300</u>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0,332	-	120,332	
應付費用	26,448	-	26,448	
其他流動負債	209	-	209	
合計	<u>\$ 146,989</u>	<u>-</u>	<u>146,989</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其他(註二)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一)	\$ 165,748	162,596	23,584	351,928	-	36,860	36,860
勞健保費用	9,203	17,746	1,806	28,755	-	771	771
退休金費用	5,019	8,434	1,061	14,514	-	546	546
其他用人費用	4,008	11,754	2,413	18,175	-	278	278
折舊費用	85,168	7,914	13,136	106,218	-	331	331
攤銷費用	-	6,411	1,425	7,836	-	804	804

註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343千元、6,171千元及24,686千元及12,343千元。

註二：係陵管中心相關費用(帳列預收管理費減項)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5	4.807	23	-	-	-
日幣	26	0.391	10	-	-	-
泰幣	85	0.965	85	-	-	-
港幣	-	3.897	1	-	-	-
美金	331	30.275	10,076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09	30.275	72,970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註)						
美金	18,638	30.275	564,258	-	-	-

註：係被投資公司淨值乘以期末持股比例後之金額。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合併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取得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75%股權及其控制力，復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取得其剩餘25%股權並於同日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有關民國一〇〇年度期初假設即已合併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自取得控制力時假設即已合併之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99.12.31

資產負債表	
資產	
流動資產	\$ 22,505,1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4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6,5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26
固定資產	7,655,490
無形資產	134,397
其他資產	1,224,783
資產總計	\$ 32,157,486
流動負債	\$ 26,879,13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800
其他負債	710,162
負債合計	27,590,092
股東權益	4,567,39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32,157,486

100年度 99年度

損益表	
營業收入淨額	\$ 4,356,845
銷貨成本	1,320,908
營業毛利	3,035,937
營業費用	1,243,293
營業淨利	1,792,6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2,2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8,2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06,648
所得稅費用	(145,371)
本期淨利	\$ 1,861,277
	874,634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龍巖(股) 公司	宇鈞建設 (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500,000	500,000	-	6.0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92,514	2,985,028

註1：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貸與對象有業務往來者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屬短期資金融通者以不超過其週轉金之需求或其購置土地、建物、營運設備金額之七成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為準。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單位市價(元)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9,639	\$ 174,793	98.20%	10.04	
"	宇鈞建設(股)公司股票	"	"	90,000	910,154	56.25%	10.11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股票	"	"	400	3,605	80.00%	9.01	
"	海龍貿易公司(BVI)股票	"	"	1	107,311	100.00%	107,311	
"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股票	"	"	2,000	18,512	100.00%	9.26	
"	美麗花壇(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1,425	21,780	50.00%	15.28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股票	"	"	112	456,947	16.35%	4,072.61	
"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	"	3,000	29,305	47.62%	9.77	
"	中華電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2,662	266,226	-	100.00	全數質押
"	信義股票	-	"	433	16,151	-	37.30	
"	巨路股票	-	"	220	13,354	-	60.70	
"	力旺股票	-	"	315	21,074	-	66.90	
"	晨星股票	-	"	80	12,640	-	158.00	
"	勤誠股票	-	"	1,128	36,314	-	32.20	部分質押
"	系微股票	-	"	70	10,045	-	143.50	
"	商店街股票	-	"	40	4,160	-	104.00	
"	國泰一號基金	-	"	3,200	45,056	-	14.08	
"	國泰二號基金	-	"	10,000	125,900	-	12.59	
"	Berkshire-A股票	-	"	-	72,970	-	USD 114,755	
"	FORTUNE IC FUND I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600	11,216	4.86%	12.26	
"	坤基貳創投公司股票	-	"	6,000	54,255	8.57%	9.04	
"	國華人壽(股)公司股票	-	"	44	-	0.01%	-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股；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2,744	180,560	-	-	12,744	180,640	180,000	640	-	-
"	進煌營造(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註	2,314	29,380	17,325	154,748	-	-	-	-	19,639	174,793
"	宇鈞建設(股)公司股票	"	註	註	1,000	12,668	89,000	890,000	-	-	-	-	90,000	910,154

註：係參與現金增資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取得之 公 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 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期			
本公司	台北金融中心	99.08.18	1,820,000	1,820,000	慶豐商業銀行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公開招標	出租資產
"	台中市西屯區福安段	100.03.08	872,453	872,453	三櫻企業(股)公司	"	-	-	-	-	雙方議價	營業場所
"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100.04.19	1,201,100	1,201,100	威霖建設(股)公司	"	-	-	-	-	公開招標	出租資產
"	桃園市會稽段	100.04.20	245,324	245,324	鄭榮陞	"	-	-	-	-	雙方議價	營業場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處分之 公 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 對象	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的 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第17、17-1、17-2地號等三筆土地	100.03.01	98.08.31	\$ 152,126	400,000	400,000	247,874	李進康	非關係人	資金運用	鑑價報告結果，該筆土地之市價約為382,925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2)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進煌營造 (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 189,634	57.15 %	以30~60天期票支 付	-	-	(47,864)	15.94 %		

註1：係民國一〇〇年度進煌營造(股)公司向本公司計價金額，不包括合併龍巖人本服務
(股)公司前計價金額32,960千元。

註2：係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進貨相關帳款餘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經營土木工程	\$ 204,332	49,584	19,639	98.20%	174,793	139	(9,373)	子公司
"	宇鈞建設(股)公司	新北市礦潭里2鄰員潭22之4號	殯葬服務	900,000	10,000	90,000	56.25%	910,154	17,756	9,990	"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870	2,000	400	80.00%	3,605	(169)	(135)	"
"	海龍貿易公司(BVI)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114,529	-	1	100.00%	107,311	(11,377)	(11,377)	"
"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B28室	花卉栽培業	20,000	-	2,000	100.00%	18,512	(1,488)	(1,488)	"
"	美麗花壇(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5樓	花卉批發業	20,534	-	1,425	50.00%	21,780	2,492	1,246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Cayman)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長期照護事業	375,694	-	112	16.35%	456,947	38,932	11,324	
"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60號4樓	投資業	30,000	-	3,000	47.62%	29,305	(827)	(394)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初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市價(元)	
進煌營造(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45	\$ 178,908	-	12.05	
"	固事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5.00	91,848.46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	2,048	-	12.08	
海龍貿易公司	Becton Dickinson	-	"	43	USD 3,206	-	74.40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安泰ING貨幣市場基金	-	"	954	15,006	- %	15.74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千股；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備註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宇鈞建設(股)公司	第一全家福基金(原建弘全家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4	\$ 5,820	2,909	500,000	2,943	506,245	505,550	695 - -
"	安泰鴻揚基金	"	-	-	-	-	35,728	590,000	35,728	590,461	590,000	461 - -
"	台新169基金	"	-	-	-	-	38,412	500,000	38,412	500,472	500,000	472 -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取得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 易 金 領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 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 得 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 其他約 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宇鈞建設(股)公司	台中寶山紀念公園等土地及建物	100.12.30	180,92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	洪信泰等人	非關係人	-	-	-	-	雙方議價	營運使用	代原地主清償欠稅，不超過20,000
"	台北萬壽山墓園等土地及建物	100.11.02	1,513,31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價款1,123,642	洪信泰等人	"	-	-	-	-	參考宏邦鑑價報告1,664,584及佳泰鑑價報告1,663,202	"	他項權利未塗銷及尚未過戶土地，保留價金未支付。
"	嘉雲寶塔納骨堂園區等土地及建物	100.09.30	129,13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價款56,130	嘉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參考宏邦鑑價報告130,212	"	他項權利未塗銷土地，保留價金未支付。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頭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進煌營造(股)公司	龍巖(股)公 母子公司	銷貨	\$ 296,940 (註)	87.26%	收取30~60天期 票	-	-	-	50,633	69.00 %	

註：係民國一〇〇年度採完工比例法認列之銷貨收入。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4,000萬元額度內，投資大陸成立龍巖(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目前尚未實際行使投資。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再另行揭露。



龍巖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9,30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7%，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新台幣394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俊



會計師：

陳嘉俊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同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565,112	4	1,136,559	4	2100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七(一))	203,360	1	31,013	-	21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916,903	2	1,348,111	4	213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181,541	3	253,923	1	2160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三))	8,648	-	2,5824	-	2170							
1222 待售盡骨塔位及土葬區(附註四(四)及六)	2,041,738	5	1,686,875	5	2222							
1223 舊建用房地(附註四(五)及七)	1,094,244	3	3,019,398	9	2263							
12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8,153,381	20	5,247,432	16	2268							
1225 預付土地款(附註四(六)及七)	484,013	1	460,459	1	2268							
1240 在建工程減值後餘額	-		40,379	-	2280							
1285 遲延行銷費用(附註四(七))	8,878,656	22	8,980,286	28								
1291 愛限制資產(附註六)	195,922	1	184,97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88,003	1	278,076	1								
	<u>25,011,521</u>	<u>63</u>	<u>22,693,311</u>	<u>70</u>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九)、五、六及七)：												
1421 採礦權	508,032	1	396,228	2	28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68,471	-	71,471	-	282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61,092	-	70,663	-	2881							
	<u>637,595</u>	<u>1</u>	<u>538,362</u>	<u>2</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3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3,040,000	8	-	-	237,244	1						
119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	1,521,114	4	-	-	4,481	-						
1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314,561	1	461,427	1						
1222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		186,555	-	155,890	-						
1223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九))	-		21,700		1,010	-						
1224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十三)及七)	-		26,375,513	66	25,909,380	81						
1225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		18,402	-	146,445	-						
124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		155,840	-	155,840	-						
	<u>31,612,995</u>	<u>79</u>	<u>26,914,867</u>	<u>83</u>								
長期負債：												
129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	800	-						
	<u>31,681,510</u>	<u>79</u>	<u>26,968,775</u>	<u>83</u>								
其他負債：												
1221 流動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19,459	-	18,827	-								
1222 存入保證金	46,075	-	31,300	-								
1223 合併負債	2,981	-	2,981	-								
	<u>68,515</u>	<u>-</u>	<u>53,108</u>	<u>-</u>								
	<u>31,681,510</u>	<u>79</u>	<u>26,968,775</u>	<u>83</u>								
資本及長期投資：												
1421 採礦權	3,990,842	10	3,821,593	1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6,075	-	31,30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2,981	-	2,981	-								
	<u>31,681,510</u>	<u>79</u>	<u>26,968,775</u>	<u>83</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1501 土地	2,671,636	7	1,884,427	6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714,976	2	639,763	2	股東權益							
1531 辦公設備	92,954	-	93,559	-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45,750	-	37,283	-	普通股股本							
1552 其他設備	35,669	-	-	-	資本公積							
1553 出租資產	8,001,554	20	4,629,286	15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21 租賃改良	30,035	-	30,035	-	長期投資							
1631 租賃改良	821	-	466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		27,797	-	法定盈餘公積							
1671 未完工程	1,083,496	3	125,120	-	特別盈餘公積							
1672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36,534	-	756,330	3	未提撥保留盈餘							
	<u>12,713,425</u>	<u>32</u>	<u>8,224,066</u>	<u>26</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636,620)</u>	<u>2</u>	<u>(541,854)</u>	<u>2</u>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u>	<u>(25,662)</u>	<u>-</u>	<u>-</u>								
	<u>12,076,805</u>	<u>30</u>	<u>7,656,550</u>	<u>24</u>								
	<u>192,750</u>	<u>1</u>	<u>134,397</u>	<u>-</u>								
	<u>542,428</u>	<u>1</u>	<u>-</u>	<u>-</u>								
	<u>735,178</u>	<u>2</u>	<u>134,397</u>	<u>-</u>								
	<u>1,395,039</u>	<u>4</u>	<u>1,176,836</u>	<u>4</u>								
	<u>\$ 39,856,138</u>	<u>100</u>	<u>32,199,456</u>	<u>100</u>								
資產總計												
其他資產：												
1880 其他遞延費用	46,475	-	50,067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880 遷移所持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561,915	2	487,666	2	少數股權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一)及六)	786,649	2	639,103	2	股東權益合計							
	<u>1,395,039</u>	<u>4</u>	<u>1,176,836</u>	<u>4</u>	<u>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u>							
	<u>\$ 39,856,138</u>	<u>100</u>	<u>32,199,456</u>	<u>100</u>	<u>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u>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國山

經理人：

陳立生

會計主管：

林國山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五)：				
4511 營建收入	\$ 475,025	11	333,042	11
4310 租賃收入	176,116	4	138,803	5
470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2,589,539	58	1,533,281	51
4710 禮儀服務收入	1,146,153	26	944,853	31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68,009	1	49,195	2
4519 減：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	-	3	-
	4,454,842	100	2,999,171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5510 營建成本	211,324	5	285,474	10
5310 租賃成本	113,022	3	70,753	2
569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成本	276,594	6	246,740	8
5691 禮儀服務成本	737,073	17	615,128	2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004	1	20,687	1
	1,364,017	32	1,238,782	42
5910 营業毛利	3,090,825	68	1,760,389	58
6000 营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7,996	20	692,602	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五)	388,358	9	230,192	8
	1,266,354	29	922,794	31
	1,824,471	39	837,595	27
6900 营業淨利(損)				
7100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31	-	6,76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12,176	-	20,953	1
7122 股利收入	31,179	1	19,31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95	-
7170 違約金收入	222,231	5	74,375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74,097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3,812	-	226,453	8
	282,129	6	422,658	14
7500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7,769	-	1,22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29	1	46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410	-	-	-
7560 兌換損失	1,292	-	4,511	-
7880 什項支出	23,465	1	972	-
	72,965	2	7,17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33,635	43	1,253,081	4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148,086	3	83,299	3
合併總損益	\$ 1,885,549	40	1,169,782	38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1,861,277	39	874,634	2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4,272	1	295,148	10
	\$ 1,885,549	40	1,169,782	3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 5.03	稅前	4.68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 5.03	稅前	2.33	稅後
	\$ 5.03	稅後	4.68	2.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司 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製衣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法定盈	特別盈	未提撥	累積換算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72,350	-	60,106	-	(989,736)	-	-	-	5,164	2,147,884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投資	749,243	826,417	-	-	-	-	-	-	371,511	1,947,1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26,417)	-	-	826,41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0,106)	-	60,106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874,634	-	-	-	295,148	1,169,7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389	-	-	-	(26,009)	-	(8,536)	(34,15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1,593	389	-	-	771,421	(26,009)	-	663,287	5,230,68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169,249	1,392,072	-	-	-	-	-	(676,459)	884,862		
合併發行新股	-	-	-	-	1,861,277	-	-	-	24,272	1,885,549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77,142	-	(77,14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009	(26,00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8,626)	-	-	-	(598,626)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元	-	-	-	-	-	12,158	(301)	-	71,20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59,347	-	-	-	-	-	700,958	700,958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451,808	77,142	26,009	1,930,921	(13,851)	(301)	712,058	8,174,628		

註：董監酬勞12,343千元及員工紅利6,17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885,549	1,169,78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2,769	112,1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895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1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176)	(20,95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0,029	(22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10	(74,097)
所得稅估列迴轉數	-	(227,3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435,156	64,89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7,274)	35,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747)	33,583
存貨(增加)減少	(547,831)	629,789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減少(增加)	40,379	(40,379)
遞延行銷費用減少(增加)	101,630	(140,5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27)	14,3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8,808)	(14,8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9,556)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2,112	(84,63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244
應付所得稅減少	(146,866)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0,665	(193,939)
預收款項增加	444,738	1,372,97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增加(減少)	18,402	(7,7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395	75,5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2,476	2,703,620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
向少數股權購入子公司價款	700,958	-
購置固定資產	(3,941,476)	(865,2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934	10,308
遞延費用增加	(4,214)	(4,293)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946)	(138,1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055)	(215,412)
其他資產增加	<u>(148,473)</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69,272)</u>	<u>(1,218,7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40,000	(74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75	(927)
應付租賃款減少	(800)	(9,600)
發放現金股利	<u>(598,626)</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55,349</u>	<u>(755,027)</u>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306,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553	1,035,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5,112</u>	<u>1,136,5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769	1,407
減：資本化利息	-	(18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7,769</u>	<u>1,221</u>
支付所得稅	<u>\$ 354,016</u>	<u>420,8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423,092</u>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848,789</u>	-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u>\$ -</u>	<u>1,575,660</u>
合併發行新股	<u>\$ 1,561,321</u>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從事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企業購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並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事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辦理完竣。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545人及40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98.20%	92.55%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56.25%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花卉之栽培、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00.00%	- %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80.00%	8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子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2)
本公司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等業務	- %	75.00%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註1：原為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後改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2：原為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後改為本公司全部直接持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另，子公司承攬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工程，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3.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增資749,243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持股比例為75%。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企業購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為配合該合併案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16,925千股方式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2,899千股，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並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子公司進煌營造(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155,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154,748千元，致持股比例由92.55%增加至98.20%。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子公司宇錡建設(股)公司為跨足殯葬事業經營，增加全省銷售通路而辦理現金增資1,590,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890,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100%降為至56.25%。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為跨足花卉之栽培領域投資20,000千元設立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持股比例100%。

4.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花卉之批發、零售及景觀設計等業務	50.00%	50.00%	本公司佔該公司董事會未超過半數之投票權，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日商美麗花壇株式會社(註)

註：原為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後改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5.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6.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8. 各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0.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損費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營運週期(營建業務通常長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營運週期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資產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之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現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根據以往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營建會計及收入認列

建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得視為損益已實現。

對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之分攤，可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依民國97年6月13日(97)基秘字第191號函釋，處分尚未開發之土地收入列為營業收入。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

子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對所承包之工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對完工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對工期未滿一年或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採全部完工法。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

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若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法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子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衡量標準。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時，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九)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之會計處理

自地自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依收入認列期間轉列為當期費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提供殯葬服務之會計處理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採全部履行法認列損益。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就已提供勞務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十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發行新股換入他公司股權者，係依所交付新股之公平價值或換入股權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投資之入帳成本，入帳成本高於發行新股股本之差異數者貸記資本公積，反之則借記保留盈餘；又其發行或換入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者，其公平價值係以對外公告股份轉換合約日期之前後一段合理期間為依據。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依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二)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折舊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55年
辦	公	設	備		3~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其	他	設	備		2~10年
出	租	資	產		3~55年
租	賃	資	產		3年
租	賃	改	良		2年

(十三)合併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四)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本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十五)收入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對於已達違約條款且逾兩年未繳期款之塔墓契約或逾九年未繳期款之生前契約相關預收款項，扣除尚應退回款項及相關必要支出後轉列違約收入。

分期付款銷貨係採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帳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份，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則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員工退休辦法

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對於退休條件之員工，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剩餘年資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月薪資為準；另員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強制退休者，依前述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估列，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若屬時間性差異者，作為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85	2,33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1,063	139
活期存款	1,490,379	1,132,082
定期存款	<u>11,385</u>	<u>2,000</u>
小 計	<u>1,562,827</u>	<u>1,134,221</u>
合 計	<u>\$ 1,565,112</u>	<u>1,136,559</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49,985	762,694
受益憑證	366,918	585,417
合計	<u>\$ 916,903</u>	<u>1,348,11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54,255	54,255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11,216	11,216
股票投資－ 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0
合計	<u>\$ 68,471</u>	<u>71,471</u>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對上列金融資產進行評價，分別認列評價損益為損失410千元及利益74,097千元。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三)待售房地與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1.待售房地

案 別	100.12.31				99.12.31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 計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 計
頤和園	\$ 1,231	2,244	-	3,475	4,615	8,403	-	13,018
綠堡大直	4,482	3,079	-	7,561	8,932	7,554	-	16,486
北投大漢	-	-	-	-	4,258	5,346	-	9,604
木柵館藏	2,934	3,078	-	6,012	4,108	4,308	-	8,416
小計	<u>\$ 8,647</u>	<u>8,401</u>	-	17,048	<u>21,913</u>	<u>25,611</u>	-	47,524
減：備抵跌價損失				(8,400)				(21,700)
淨額				<u>\$ 8,648</u>				<u>25,824</u>

2.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案別	100.12.31		99.12.31	
	\$		\$	
真龍殿		1,131,885		1,181,740
龍泰陵		245,719		245,744
土葬區		386,426		209,634
竹林精舍		40,909		49,757
嘉雲寶塔		102,824		-
福田寶塔		133,975		-
合計	<u>\$ 2,041,738</u>		<u>1,686,875</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本公司對營建用地及待售房地期末評價調整帳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計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出售原已提列部份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1,100千元。
- 4.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取得嘉雲寶塔及福田寶塔與其部分土地持分以他人名義登記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五)。

(四)營建用地

案 別		100.12.31	99.12.31
中南一小段737、738等地號	\$ -	2,160,863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569,314	569,314	
仁愛一小段730等地號	240,060	239,760	
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38,748	38,613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8,989	8,989	
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11地號	172,459	-	
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71,374	-	
三重明志段	-	16,359	
小 計	1,100,944	3,033,898	
減：備抵跌價損失	(6,700)	(14,500)	
淨 額	<u><u>\$ 1,094,244</u></u>	<u><u>3,019,398</u></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述部分營建用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五)在建房地

1.在建住宅及大樓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計	投資興建方式	預計完工年度
100.12.31					
南港中南段	\$ 2,160,863	29,984	2,190,847	自地自建	104年度
杭州南路	<u>40,873</u>	<u>560</u>	<u>41,433</u>	"	未定
合 計	<u><u>\$ 2,201,736</u></u>	<u><u>30,544</u></u>	<u><u>2,232,280</u></u>		
99.12.31					
汐止東勢	\$ 581,030	237,035	818,065	自地自建	101年度
杭州南路	<u>40,873</u>	<u>480</u>	<u>41,353</u>	"	未定
合 計	<u><u>\$ 621,903</u></u>	<u><u>237,515</u></u>	<u><u>859,418</u></u>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17,769千元及186千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86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用以計算資本化利率為1.34%。
-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在建房地個案均未達完工比例法適用之條件。
-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述部分在建房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提高資產使用效益，而擬將在建房地一汐止東勢規劃為未來集團營運辦公處所，故依其未來使用性質將相關帳面價值840,491千元予以全數轉列至固定資產—未完工程項下。

2.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案別	100.12.31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計
真龍殿	\$ 202,660	1,923,816	2,126,476
三芝後山	97,997	342,386	440,383
土葬區	1,386,837	11,921	1,398,758
花蓮寶塔	97,956	422,203	520,159
嘉雲寶塔	17,353	7,698	25,051
福田寶塔	189,438	77,625	267,063
萬壽山墓園	1,041,677	-	1,041,677
其他	67,874	33,660	101,534
合計	\$ 3,101,792	2,819,309	5,921,101

案別	99.12.31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計
真龍殿	\$ 212,424	1,998,219	2,210,643
三芝後山	97,997	91,976	189,973
土葬區	1,368,416	112,075	1,480,491
花蓮寶塔	97,956	405,227	503,183
其他	-	3,724	3,724
合計	\$ 1,776,793	2,611,221	4,388,014

(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資本化利息皆為零元。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在建工程提供銀行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3)子公司為跨足殯葬事業經營，增加全省銷售通路，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及十一月取得嘉雲寶塔、新北市萬里區萬壽山墓園(含附設之福田妙國生命紀念館及金剛舍利寶塔)之全部所有權及經營權，以及台中寶山紀念墓園、桃園富岡公墓、新店青潭墓地之部分土地所有權，相關價款合計1,642,44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價款462,668千元，餘未支付價款1,179,772千元帳列應付帳款。

(4)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子公司(以下稱委任人)與李世聰先生(以下稱受任人)簽訂委任契約書將嘉雲寶塔及福田寶塔部份土地持分登記於受任人名下，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預付土地款

項目	100.12.31	99.12.31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 131,886	131,886
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252,510	252,510
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12地號	98,217	-
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	71,275
其他	1,400	4,788
合計	\$ 484,013	460,459

(七)遞延行銷費用

項目	100.12.31	99.12.31
墓園	\$ 5,668,983	5,696,388
契約	3,184,895	3,278,117
憑證	24,778	5,781
合計	\$ 8,878,656	8,980,286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麗花壇(股)公司	\$ 21,780	50.00%	20,534	50.00%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456,947	16.35%	375,694	34.00%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u>29,305</u>	47.62%	-	- %
合計	\$ 508,032		396,228	

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美麗花壇(股)公司係依其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表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其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損益	資本公積	換算調整 數	金融資產	投資損益	資本公積
				未實現損失		
美麗花壇(股)公司	\$ 1,246	-	-	-	7,407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11,324	59,441	10,488	-	13,546	(389) (29,914)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394)	-	-	(301)	-	-
合計	\$ 12,176	59,441	10,488	(301)	20,953	(389) (29,914)

- 2.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增加而調整資本公積59,441千元。
- 3.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新增對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30,000千元，持股比率為47.62%，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100.12.31				
土 地	\$ 2,671,636	-	-	2,671,636
房 屋 及 建 築	714,976	242,294	-	472,682
辦 公 設 備	92,954	86,713	-	6,241
運 輸 設 備	45,750	35,286	-	10,464
其 他 設 備	35,669	19,980	-	15,689
出 租 資 產	8,001,554	222,086	-	7,779,468
租 賃 資 產	30,035	29,726	-	309
租 賃 改 良	821	535	-	286
未 完 工 程	1,083,496	-	-	1,083,496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36,534	-	-	36,534
合 計	\$ 12,713,425	636,620	-	12,076,805
99.12.31				
土 地	\$ 1,884,427	-	-	1,884,427
房 屋 及 建 築	639,763	223,917	-	415,846
運 輸 設 備	37,283	33,365	-	3,918
辦 公 設 備	93,559	80,529	-	13,030
租 賃 資 產	30,035	19,326	-	10,709
出 租 資 產	4,629,286	167,919	25,662	4,435,705
租 賃 改 良	466	433	-	33
其 他 設 備	27,797	16,365	-	11,432
未 完 工 程	125,120	-	-	125,12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756,330	-	-	756,330
合 計	\$ 8,224,066	541,854	25,662	7,656,550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 2.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第三人處理整合辦公大樓預定用地購置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保全程序係將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該第三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本公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項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100.12.31				
土 地	\$ 5,251,898	-	-	5,251,898
房 屋 及 建 築	2,749,656	222,086	-	2,527,570
合 計	\$ 8,001,554	222,086	-	7,779,468
99.12.31				
土 地	\$ 2,966,246	-	-	2,966,246
房 屋 及 建 築	1,663,040	167,919	25,662	1,469,459
合 計	\$ 4,629,286	167,919	25,662	4,435,705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金額變動如下：

	商譽	商標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股份交換取得	134,397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397	-
企業合併所取得	408,031	192,7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合併取得商標權，該商標權得以極少成本申請延展法定年限，本公司預計將持續申請延展其法定年限且預期該商標權將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增資749,243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持股比例為75%，另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6,757千元，分為固定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322,360千元及商譽134,39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以增資169,249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22,899千股，持股25%，本公司原持有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股份同時於合併時一併消滅，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資產帳面價值計884,569千元，分為固定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266,606千元、商譽425,213千元及商標權192,75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評估相關合併併入遞延所得稅負債未來並未產生課稅所得影響數，故予以調減商譽17,182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u>100.12.31</u>	<u>99.12.31</u>
待過戶農地成本	\$ 391,608	391,608
藝術品	380,531	232,090
閒置土地	6,926	6,926
其他	7,584	8,479
合計	<u>\$ 786,649</u>	<u>639,103</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承購座落台北縣三芝鄉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地號248等49筆農地，面積247,871平方公尺，金額450,000千元及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承購三芝鄉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159地號等六筆農地，面積61,866平方公尺，金額1,300,000千元，作為墓園開發使用。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個人（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雙方約定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於嗣後土地開發並經地政機關變更使用地類別完成時自行將上開文件無條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及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均分別尚有面積208,523平方公尺及504平方公尺未完成過戶。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其他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利率區間	金額
<u>100.12.31</u>			
抵押借款	101.01.18~101.03.30	0.62%~2.03%	<u>\$ 3,04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營建用地及固定資產等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三)預收房地款

案別	<u>100.12.31</u>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合計
頤和園	\$ 210	800	<u>1,010</u>

(十四)預收款項

項 目	<u>100.12.31</u>	<u>99.12.31</u>
塔位墓園	\$ 15,857,111	14,966,911
契約	9,463,807	10,047,779
憑證	160,120	56,308
永久管理費	854,138	799,348
其他	40,337	39,034
合計	<u>\$ 26,375,513</u>	<u>25,909,380</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443)	(14,783)
累積給付義務	(17,443)	(14,7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234)	(6,083)
預計給付義務	(24,677)	(20,8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754	7,377
提撥狀況	(17,923)	(13,4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56	2,32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3,392)	(7,6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459)</u>	<u>(18,827)</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零元。

子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 年度</u>	<u>99 年度</u>
服務成本	\$ 175	483
利息成本	469	694
預期報酬	(157)	(74)
攤銷數	464	42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53)	168
淨退休金成本	<u>\$ 698</u>	<u>1,696</u>

精算假設如下：

	<u>100 年度</u>	<u>99 年度</u>
折 現 率	2.0%	2.25%
薪 資 調 整 率	2.0%	2.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	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498千元及13,064千元，其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6,815千元及10,771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0,677	98,55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9,555)	51,3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6,830)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估列數迴轉	-	(89,5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6,964	29,734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 148,086	83,299

上述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 5,52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7	(446)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	3,937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數	(3,088)	(1,612)
虧損扣抵	(32,145)	(30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56,003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數	(738)	(6,212)
其他	1	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29,555)	51,364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43,279	213,0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6,8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488)	(3,562)
土地交易免稅所得	(161,323)	(64,687)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02	(9,644)
股利收入	(4,506)	(3,284)
證券交易免稅所得	-	(3,736)
永久管理費財稅差異	11,816	12,118
預收暫厝管理費沖減還原	(15,112)	(13,537)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估列數迴轉	-	(89,528)
已實現投資損失	-	(35,033)
罰鍰迴轉剔除數	-	(42,764)
虧損扣抵	(32,633)	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6,964	29,7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數	392	81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48,519
合併所得稅影響數	-	22,208
其他	7,495	29,137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u>\$ 148,086</u>	<u>83,299</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4,443	755	3,812	6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47	535	21,856	3,716
開辦費財稅認列時間點差異	-	-	7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4,697	798
虧損扣抵	33,814	5,732	226,478	38,501
小計		7,022		43,664
減：備抵評價		(1,026)		(37,279)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5,996		6,385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1)	(89)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907</u>		<u>6,38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10,445	1,776	10,445	1,776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	56,423	9,592	38,258	6,504
墓園收入財稅差異	3,286,311	558,672	2,920,988	496,5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58,801	9,996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570,040		514,84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商譽攤銷財稅差異	(33,148)	(5,635)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	159,872	(27,1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647)	(2,490)	-	-
小計		(8,125)		(27,17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61,915</u>		<u>487,666</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扣抵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子公司
九十五年度虧損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 15,975
九十六年度虧損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8,649
九十七年度虧損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4,376
九十九年度虧損申報數	一〇九年度	3,219
一〇〇年度虧損申報數	一一〇年度	1,595
合 計		\$ 33,814

6.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消滅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消滅公司—龍巖人本服務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依財政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台財稅第09704570360號函釋重新計算出售納骨塔損益及出售土地免稅所得，並備妥相關資料並與稽徵機關溝通，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對於塔位認列時點之差異爰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704570360號函釋及參酌分期收款處理方式，已估列應補繳稅額為84,105千元。

7.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930,921	771,42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13,975	6,379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96%</u>	<u>20.48%</u>

(十七)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99,084千股及382,159千股。

本公司基於提高經營績效與企業價值等之考量，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74,924千股之方式受讓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68,698千股(換股比率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每1股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0.9169股)，該股份受讓增資發行新股案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申報生效且相關股份交換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次股份受讓增資發行新股案，計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為749,243千元及資本公積826,417千元。

另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配合該合併案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16,925千股之方式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2,899千股(換股比率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每1股換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1,353股)，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暨合併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申報生效且相關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暨合併案計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為169,249千元及資本公積1,392,072千元。

(十八)資本公積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1,392,072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9,736	389
	<u>\$ 1,451,808</u>	<u>389</u>

2.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826,417千元彌補虧損之情形，請詳附四(十九)之說明。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2%，員工紅利不低於1%，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另，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10%。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案一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為(1)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七；(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得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2.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實際分派數與估計數並無差異，並辦理減資989,740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惟前述減資彌補虧損案經金管會於99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8429號函全案退回，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另行送件。

由於上述減資案不再另行送件，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經前述股東會承認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以法定盈餘公積60,106千元及資本公積826,417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5</u>
員工紅利—現金	\$ <u>6,171</u>
董監酬勞	<u>12,343</u>
合計	<u>\$ <u>18,514</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4.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後乘以1%及2%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12,343千元、6,171千元及董監酬勞24,686千元、12,343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前述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5.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元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2,000,339</u>	<u>1,861,277</u>	<u>874,634</u>	<u>874,63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97,674	397,674	375,916	375,916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166	166	58	58
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u>397,840</u>	<u>397,840</u>	<u>375,974</u>	<u>375,974</u>
基本每股盈餘	<u>\$ 5.03</u>	<u>4.68</u>	<u>2.33</u>	<u>2.33</u>
稀釋每股盈餘	<u>\$ 5.03</u>	<u>4.68</u>	<u>2.33</u>	<u>2.33</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式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916,903	916,903	-	1,348,111	1,348,111	-
金融資產一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71	-	詳下述(2)	71,471	-	詳下述(2)
非流動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	-	10,400	-	10,400

2.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以公開報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410千元及利益74,097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均係向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所購買，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集中之虞。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美麗花壇)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欣歲國際租賃(股)公司(欣歲國際)	實質關係人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源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氏投資)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同
李世聰	本公司董事長
李珈丞(原名李依倫)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李淑容	"
劉萍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屬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金額	%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欣歲國際	\$ 118,080	3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其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收款，與一般交易相當。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喪葬服務成本				
美麗花壇	\$ 19,060	1	49,094	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間約為驗收合格後30天，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3. 承攬工程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子公司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100年度				
福源國際	故宮案	\$ 347,249	102,123	102,123
99年度				
福源國際	故宮案	\$ 56,043	-	-

子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核決權限核可後為承攬價格。

4. 債權債務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關係人				
美麗花壇	\$ -	-	4,481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欣歲國際租賃	\$ 2,508	2	-	-
李珈丞	-	-	29,120	20
	\$ 2,508	2	29,120	20
應收帳款				
福源國際	\$ 22,747	1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美麗花壇(註)	\$ 503	-	-	-

註：係代付營業費用及貨款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租賃契約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情形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未稅)	租金收入
100 年度				
欣歲國際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100.05～101.12	\$ 3	<u>23</u>
100 年度				
欣歲國際	禮車、公務車、主管座車及貴賓用車等35輛	96.09.01～103.06.30	\$12～762	<u>24,762</u> <u>16,000</u>
99 年度				
欣歲國際	禮車、公務車、主管座車及貴賓用車等42輛	96.09.01～101.06.24	\$12～762	<u>36,371</u> <u>16,000</u>

6.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向欣歲國際及李氏投資購入運輸設備，金額(含稅)分別為2,000千元及1,880千元。

7.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李世聰、李珈丞、李淑容及劉萍等簽訂之土地信託契約，請詳附註七(六)。

8.其他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李氏投資委託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其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不動產開發案相關諮詢及管理事宜，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顧問服務收入為1,905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任李世聰先生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為668,016千元，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 (3)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與欣歲國際互以靈骨塔位商品交換之情形，請詳附註五(二).1。
- (4)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福源國際簽訂及協議解除合建契約書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五)。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	\$ 36,864	17,952
獎金及特支費	6,793	4,605
業務執行費用	1,643	3,954
員工紅利	1,157	1,697
	<u>\$ 46,457</u>	<u>28,208</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項 目	<u>100.12.31</u>	<u>99.12.31</u>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	\$ 195,922	184,976	信託戶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287,438	261,947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融資產一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23	作為中油簽帳卡之擔保
營建用地	569,314	2,730,177	作為借款之擔保
在建房地(住宅及大樓)	2,160,863	2,129,786	"
在建房地(靈骨塔及土葬區)	1,289,409	-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4,968,451	1,378,356	作為借款之擔保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其他資產-其他	10,591	10,591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合 計	<u>\$ 9,481,988</u>	<u>6,697,75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承包工程契約總價(未稅)分別為347,249千元及56,043千元，已依約分別計價102,123千元及零元，另詳附註五(二)。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出售所推出餘屋及出租資產與客戶簽訂之房地合約總價(未稅)為94,411千元，已依約收取1,010千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購買信義犁和段土地，惟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前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致後續過戶事宜受阻，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對方不服而申請上訴後，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撤回告訴，故本公司已獲得勝訴確認。惟嗣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間復撤回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向法院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之訴；然上開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於同年六月間亦具狀請求禁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依律師意見，本公司應可獲勝訴之判決。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房地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在建工程	標的	受 託 人	受 託 期 間
汐止東勢案	土地	中國信託	簽約日至信託目的完成日
"	建物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

上述信託案係由本公司委託受託人執行專案之管理與運用及本案產權管理與移轉。另，本專案工程之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變更為受託人，以擔保該工程之融資貸款機構對本公司之一切融資。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在建個案預計為未來集團營運辦公處所而轉列至固定資產項下，但上述信託登記尚未變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都市更新合作案之明細如下：

地主或共同				合建保證金		
工程名稱	投資建主	地 段	興建性質	100.12.31	99.12.31	預計完工年度
延吉都更案 (註1)	陳許清雲等36人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等土地	都市更新案	\$ -	7,396	-
雙城都更案	許淳惠等2人	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等土地	"	8,400	8,400	未定
故宮案(註2)	福源國際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六小段等土地	合建分屋	-	9,127	"

註1：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合建地主雙方協議解除合建契約，相關保證金業已全數收回。

註2：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雙方協議解除合建契約，另相關保證金業已全數收回。

(六)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地信託情形如下：

信託標的	受 託 人	備 註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劉萍	合約價款460,370千元，另本公司已依約支付68,531千元，並由簽約雙方各交付50,000千元本票及15,000千元支票存放於見證律師處，以為履約保證。
新北市汐止區部分土地	李珈丞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受託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本公司。
三芝鄉新小基隆段	宋美華	" (註)
三芝鄉公埔段	李世聰	" (註)
台北市仁愛一小段	李世聰	" (註)
南港區玉成段	李淑容	" (註)
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 及忠和段	李世聰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子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受託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子公司。
新北市下萬里加投段萬 里加投小段、八斗子小段 及員潭子小段	李世聰	"

註：因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故併入該事項。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之應收分期款項分別為9,350,196千元及9,983,081千元。其價款雖屬固定，惟商品或勞務尚未支付或提供，為反應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上述應收分期款項與預收款相互沖轉，以淨額列示。
- (八)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置營建用地或物業出租土地所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為981,918千元及271,602千元，因整合土地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664,241千元及136,674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及固定資產項下)，並皆已存出保證票93,354千元。
- (九)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與國立嘉義大學簽訂蝴蝶蘭相關品種選株／系非專屬授權合約書，於銷售期間(合約生效後五年內)，每年應就利用該選株／系生產之產品收入按一定百分比給付授權金予國立嘉義大學。
- (十)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購置墓園(地)所簽訂之合約總價為180,9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價款。
- (十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本公司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新台幣4,739,923千元(其中包含定期存款240,0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4,221,503千元，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 (十二)本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為915,11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851,132千元。
- (十三)本公司因購買取得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土地及建築物，惟該標的原所有權人及建商已遭該建案之承包商騎陽建設(股)公司起訴求償215,256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並於民國九十七年追加本公司為被告並同求償，該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裁定原告駁回，騎陽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改為80,000千元，現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之意見，在騎陽公司無法舉證之前提及論以法定抵押權之構成要件，騎陽公司應無法在上訴程序中取得對其有利之認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0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合　　計
		收　回　或　償 付	月內收回或償 付	
資　产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03,360	-		203,3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1,541	-		1,181,541
存貨	2,053,994	9,728,030		11,782,024
遞延行銷費用	687,078	8,191,578		8,878,656
受限制資產	-	195,922		195,922
其他流動資產	288,003	-		288,003
合　　計	\$ 4,413,976	18,115,530		22,529,506
負　債				
短期借款	\$ 3,040,000	-		3,0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1,114	-		1,521,114
應付所得稅	314,561	-		314,561
應付費用	186,555	-		186,555
預收房地款	1,010	-		1,010
預收款項	2,540,576	23,834,937		26,375,51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後餘額	18,402	-		18,402
其他流動負債	155,840	-		155,840
合　　計	\$ 7,778,058	23,834,937		31,612,995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預期十二個月內 99.12.31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1,013	-	31,01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7,243	-	7,243	
存貨	604,431	9,875,936	10,480,367	
遞延行銷費用	969,494	8,010,792	8,980,286	
其他流動資產	147,759	-	147,759	
受限制資產	-	184,976	184,976	
合計	\$ 1,759,940	18,071,704	19,831,644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06,729	-	206,729	
應付所得稅	461,122	-	461,122	
應付費用	155,517	-	155,517	
預收款項	3,646,724	22,262,656	25,909,3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382	-	146,382	
合計	\$ 4,616,474	22,262,656	26,879,130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他 (註二)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一)	\$ 170,368	171,779	26,290	368,437	149,980	122,435	272,415
勞健保費用	9,557	18,502	1,908	29,967	11,451	2,851	14,302
退休金費用	5,243	8,892	1,061	15,196	9,743	4,621	14,364
其他用人費用	4,115	12,035	2,487	18,637	3,918	16,273	20,191
折舊費用	85,168	15,732	13,136	114,036	86,742	12,488	99,230
攤銷費用	88	7,220	1,425	8,733	-	8,100	8,100

註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343千元、6,171千元及24,686千元及12,343千元。

註二：係陵管中心相關費用(帳列預收管理費減項)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5	4.807	23	-	-	-	
日幣	1,365	0.391	528	-	-	-	
泰幣	85	0.965	85	-	-	-	
港幣	-	3.897	1	-	-	-	
美金	670	30.275	20,336	431	30.368	13,86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15	30.275	170,021	6,164	30.368	187,1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美金	15,093	30.275	456,947	12,897	30.368	375,694	

註：係被投資公司淨值乘以期末持股比例後之金額。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劉偉龍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進行中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部門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收入	合併公司興建之建築結構的設計是建設業主導，而一般消費者對購買房地之整體建築結構並無權大幅調整，僅能就所購買部分做內部細項修改，未符合IFRSs規範「主要建築結構的設計」之定義，不能採用完工比例法。 合併公司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為準。惟IFRSs規範係在簽訂買賣契約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間為準)，即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
遞延推銷費用	合併公司因預售而發生之所有銷售費用包括廣告費、佣金支出、專案人員薪資等依我國會計準則予以遞延，惟IFRSs規範則僅限於因銷售房地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如其可直接歸屬某一項合約且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流入合併公司，則該增額支出應列為無形資產予以遞延。我國會計準則並無特定規範之準則。本公司在首次採用IFRSs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持有之不動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其後續衡量則採成本模式。
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現有設備之租賃，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關於資本租賃之要件規定，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IFRSs規定，本公司應按合約判斷是否承受租賃資產之風險報酬，以決定是否依資本租賃處理。 2.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
租賃會計	1.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IFRSs並未規定，故轉換IFRSs後需迴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折現率之採用係以退休基金之長期平均報酬率或保險公司年金合約之隱含利率為準；採用IFRSs後，上述折現率之採用，則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或政府公債殖利率。 3.精算損益我國目前規定按走廊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列，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IFRSs後本公司當年度精算損益選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1.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IFRSs並未規定，故轉換IFRSs後需迴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折現率之採用係以退休基金之長期平均報酬率或保險公司年金合約之隱含利率為準；採用IFRSs後，上述折現率之採用，則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或政府公債殖利率。 3.精算損益我國目前規定按走廊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列，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IFRSs後本公司當年度精算損益選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員工福利—休假日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日付如為累積給薪休假日付，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日付時認列。

(六)本公司係以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龍巖(股) 公司	宇鈞建設 (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500,000	500,000	-	6.0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92,514 2,985,028

註1：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貸與對象有業務往來者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屬短期資金融通者以不超過其週轉金之需求或其購置土地、建物、營運設備金額之七成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為準。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單位市價(元)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9,639	\$ 174,793	98.20%	10.04	
"	宇鈞建設(股)公司股票	"	"	90,000	910,154	56.25%	10.11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股票	"	"	400	3,605	80.00%	9.01	
"	海龍貿易公司(BVI)股票	"	"	1	107,311	100.00%	107,311	
"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股票	"	"	2,000	18,512	100.00%	9.26	
"	美麗花壇(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1,425	21,780	50.00%	15.28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股票	"	"	112	456,947	16.35%	4,072.61	
"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	"	3,000	29,305	47.62%	9.77	
"	中華電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2,662	266,226	-	100.00	全數質押
"	信義股票	-	"	433	16,151	-	37.30	
"	巨路股票	-	"	220	13,354	-	60.70	
"	力旺股票	-	"	315	21,074	-	66.90	
"	晨星股票	-	"	80	12,640	-	158.00	
"	勤誠股票	-	"	1,128	36,314	-	32.20	部分質押
"	系微股票	-	"	70	10,045	-	143.50	
"	商店街股票	-	"	40	4,160	-	104.00	
"	國泰一號基金	-	"	3,200	45,056	-	14.08	
"	國泰二號基金	-	"	10,000	125,900	-	12.59	
"	Berkshire-A股票	-	"	-	72,970	-	USD 114,755	
"	FORTUNE IC FUND I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600	11,216	4.86%	12.26	
"	坤基貳創投公司股票	-	"	6,000	54,255	8.57%	9.04	
"	國華人壽(股)公司股票	-	"	44	-	0.01%	-	

註：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股；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2,744	180,560	-	-	12,744	180,640	180,000	640	-	-
"	進煌營造(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註1	2,314	29,380	17,325	154,748	-	-	-	-	19,639	174,793
"	宇鈞建設(股)公司股票	"	註1	註1	1,000	12,668	89,000	890,000	-	-	-	-	90,000	910,154

註1：係參與現金增資。

註2：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取得之 公 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 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銘		
本公司	台北金融中心	99.08.18	1,820,000	1,820,000	慶豐商業銀行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櫻企業(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公開招標	出租資產
"	台中市西屯區福安段	100.03.08	872,453	872,453	"	"	-	-	-	-	雙方議價	營業場所
"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100.04.19	1,201,100	1,201,100	成霖建設(股)公司	"	-	-	-	-	公開招標	出租資產
"	桃園市會稽段	100.04.20	245,324	245,324	鄭榮陞	"	-	-	-	-	雙方議價	營業場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處分之 公 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本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第17、17-1、17-2地號等三筆土地	100.03.01	98.08.31	\$ 152,126	400,000	400,000	247,874	李進康	非關係人	資金運用	鑑價報告結果，該筆土地之市價約為382,925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1)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 司	進貨	\$ 189,634	57.15 %	以30~60天期票支 付	-	-	(47,864) 15.94 %

註1：係民國一〇〇年度進煌營造(股)公司向本公司計價金額，不包括合併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前計價金額32,960千元。

註2：係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進貨相關帳款餘額。

註3：本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經營土木工程 殯葬服務	\$ 204,332	49,584	19,639	98.20%	174,793	139	(9,373)	子公司
"	宇鈞建設(股)公司	新北市磺潭里2鄰員潭22之4號		900,000	10,000	90,000	56.25%	910,154	17,756	9,990	"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870	2,000	400	80.00%	3,605	(169)	(135)	"
"	海龍貿易公司(BVI)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114,529	-	1	100.00%	107,311	(11,377)	(11,377)	"
"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台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B28室	花卉栽培業	20,000	-	2,000	100.00%	18,512	(1,488)	(1,488)	"
"	美麗花壇(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5樓	花卉批發業	20,534	-	1,425	50.00%	21,780	2,492	1,246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Cayman)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長期照護事業	375,694	-	112	16.35%	456,947	38,932	11,324	
"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60號4樓	投資業	30,000	-	3,000	47.62%	29,305	(827)	(394)	

註：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市價(元)	
進煌營造(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45	\$ 178,908	-	12.05	
"	園事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5.00	91,848.46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	2,048	-	12.08	
海龍貿易公司	Becton Dickinson	-	"	43	USD 3,206	-	74.40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安泰ING貨幣市場基金	-	"	954	15,006	- %	15.74	

註：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千股/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單位數(千)	買入 金額	賣出			期 末 單位數(千)	金額
					單位數(千)	金額			單位數(千)	售價	帳面成本		
宇鈞建設(股)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原建弘全家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4	\$ 5,820	2,909	500,000	2,943	506,245	505,550	695	-
"	安泰鴻揚基金	"	-	-	-	-	35,728	590,000	35,728	590,461	590,000	461	-
"	台新169基金	"	-	-	-	-	38,412	500,000	38,412	500,472	500,000	472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取得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 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宇鵠建設(股)公司	台中寶山紀念公園等土地及建物	100.12.30	180,92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	洪信泰等人	非關係人	-	-	-	-	雙方議價	營運使用	代原地主清償欠稅，不超過20,000
"	台北萬壽山墓園等土地及建物	100.11.02	1,513,31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價款1,123,642	洪信泰等人	"	-	-	-	-	參考宏邦鑑價報告1,664,584及佳泰鑑價報告1,663,202	"	他項權利未塗銷及尚未過戶土地，保留價金未支付。
"	嘉雲寶塔納骨堂園區等土地及建物	100.09.30	129,13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價款56,130	嘉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參考宏邦鑑價報告130,212	"	他項權利未塗銷土地，保留價金未支付。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銘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進煌營造(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296,940 (註1)	87.26%	收取30~60天期票	-	-	50,633	69.00 %	

註1：係民國一〇〇年度採完工比例法認列之銷貨收入。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4,000萬元額度內，投資大陸成立龍巖(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目前尚未實際行使投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龍巖(股)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1	在建房地	\$ 52,768	-	- %
0	"	"	1	未完工程	569,999	-	1%
0	"	"	1	應付帳款	47,864	100%收取30天期票	- %
0	"	"	1	其他應付款	2,770	"	- %
0	"	"	1	租金收入	1,696	-	- %
0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4	-	- %
0	"	宇錡建設(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01	-	- %
0	"	"	1	應收租金	323	-	- %
0	"	"	1	其他應收款	6,000	-	- %
0	"	"	1	什項收入	6,000	-	- %
1	進煌營造(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622,767	-	1%
1	"	"	2	應收帳款	50,634	100%收取30天期票	- %
1	"	"	2	營建收入	296,940	-	- %
1	"	"	2	營建成本	296,940	-	- %
1	"	"	2	租金支出	1,696	-	- %
2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14	-	- %
3	宇錡建設(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301	-	- %
3	"	"	2	其他應付款	6,323	-	- %
3	"	"	2	管理費用	6,000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漢建設(股)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1	在建房地	\$ 223,805	-	- %
0	"	"	1	應付帳款	13,255	100%收取30天期票	- %
0	"	"	1	租金收入	1,944	-	- %
0	"	"	1	什項收入	834	-	- %
0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7	-	- %
1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4,229	-	- %
1	進煌營造(股)公司	大漢建設(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223,805	-	5%
1	"	"	2	應收帳款	13,255	100%收取30天期票	- %
1	"	"	2	營建收入	43,734	-	- %
1	"	"	2	營建成本	43,734	-	- %
1	"	"	2	租金支出	1,944	-	- %
1	"	"	2	營業費用	834	-	- %
1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3	預收工程款	133,366	-	- %
1	"	"	3	營業收入	12,454	-	- %
1	"	"	3	營業成本	12,454	-	- %
2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大漢建設(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17	-	- %
2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99	-	- %
2	"	"	3	租金支出	2,823	-	- %
3	"	宇錡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3	-	- %
3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大漢建設(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4,229	-	- %
3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2,823	-	- %
3	"	"	3	租金支出	99	-	- %
3	"	進煌營造(股)公司	3	未完工程	9,766	-	- %
3	"	"	3	在建工程	123,600	-	- %
4	宇錡建設(股)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3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塔墓銷售部門、禮儀服務部門、物業租賃部門、墓園經營與其他部門及營建銷售部門，塔墓銷售部門係從事塔墓之業務。禮儀服務部門係從事禮儀服業務。物業租賃部門係從事出租不動產為業。墓園經營與其他部門係從事墓園管理、經營之業務。營建銷售部門係從事興建大樓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之管理團隊。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塔墓銷售	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墓園經營及其他	營建銷售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0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89,539	1,146,153	176,116	68,009	475,025	-	4,454,842
部門間收入	-	-	2,011	-	296,940	(298,951)	-
利息收入	-	-	-	2,731	-	-	2,731
收入合計	\$ 2,589,539	1,146,153	178,127	70,740	771,965	(298,951)	4,457,573
利息費用	\$ -	-	204	17,565	-	-	17,769
折舊與攤銷	-	-	-	-	-	122,769	122,769
投資損益	-	-	-	12,176	-	-	12,17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減損損失	-	-	-	-	-	-	-
部門損益	\$ 1,195,357	214,342	32,962	242,414	210,458	(9,984)	1,885,549
部門資產	\$ 7,962,839	103,786	7,779,468	-	3,335,172	20,674,873	39,856,138
99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33,281	944,853	138,800	49,195	333,042	-	2,999,171
部門間收入	-	-	9,112	-	56,188	(65,300)	-
利息收入	-	-	-	6,767	-	-	6,767
收入合計	\$ 1,533,281	944,853	147,912	55,962	389,230	(65,300)	3,005,938
利息費用	\$ -	-	-	1,221	-	-	1,221
折舊與攤銷	-	-	-	-	-	112,181	112,181
投資損益	-	-	-	20,953	-	-	20,95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減損損失	-	-	-	-	-	-	-
部門損益	\$ 483,016	170,595	41,337	471,685	4,209	(1,060)	1,169,782
部門資產	\$ 6,074,889	90,531	7,779,468	-	3,945,019	14,309,549	32,199,456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臺灣	\$ 4,454,324	2,999,171
日本	518	-
合計	\$ 4,454,842	2,999,171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臺灣	\$ 13,645,107	8,480,117

2.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其收入占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1,832,562	2,210,086	19,622,476	887.8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847,149	2,495,247	(648,098)	(25.97)
固定資產	12,067,889	648	12,067,241	18622.29
無形資產	735,178	-	735,178	100
其他資產	1,388,082	8,402	1,379,680	164.21
資產總額	37,870,860	4,714,383	33,156,477	703.30
流動負債	30,342,756	146,989	30,195,767	20542.88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65,534	-	65,534	-
負債總額	30,408,290	146,989	30,261,301	20587.46
股本	3,990,842	3,821,593	169,249	4.43
資本公積	1,451,808	389	1,451,419	373115.54
保留盈餘	2,034,072	771,421	1,262,651	163.68
股東權益總額	7,462,570	4,567,394	2,895,176	63.3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本期購併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帳列資產及負債，故較上期大幅增加。
- 2.基金及長期投資：本期購併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故長期投資減少。
- 2.流動負債：本期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 3,040,000 仟元，另併入原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64 億之預收款項，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 3.股本：本期發行新股取得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權，致股本增加。
- 3.保留盈餘：本期增加係本年度淨利增加。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171,898	292,664	3,879,234	1,325.4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4,171,898	292,664	3,879,234	1,325.49
營業成本	1,239,538	248,275	991,263	399.26
營業毛利	2,932,360	44,389	2,887,971	6,506.05
營業費用	1,172,341	61,419	1,110,922	1,808.76
營業淨利	1,760,019	(17,030)	1,777,049	10,434.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6,656	892,444	(575,788)	(64.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36	780	75,556	9,686.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00,339	874,634	1,125,705	128.71
減：所得稅費用	139,062	-	139,062	10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861,277	874,634	986,643	112.81
本期淨利	1,861,277	874,634	986,643	112.81

變動比例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主係本年度購併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致營業項目增加殯葬設施經營業及禮儀服務業，故本期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等較上期大幅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龍巖人本等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881,121 仟元，而本年度購併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故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大幅減少。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本年度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及出售有價證券損失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淨利大幅增加，故所得稅費用相對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4.39	161.72	(97.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61	—	100.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9	5.22	238.89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在建工程存貨增加，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降低，另本年度向銀行舉借購入不動產，以致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上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643,135	5,586,226	2,728,574	4,500,787	0	0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為殯葬禮儀、物業租賃業務之現金流量。
-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興建本業會館之不動產。
- (3)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年度向銀行舉借因購入敦北金融中心及大亞商業大樓，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償還短期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3,040,000 仟元，利息支出計 17,758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目前主要轉投資事業各主要投資政策如下：

- 1.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係透過宇錡建設持有及銷售副品牌之塔位及墓園，並擴大殯葬本業之銷售通路及服務據點。
- 2.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係為配合業務需求、加強品質控管及掌控工程進度。
- 3.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係為取得本公司禮儀服務所需花卉材料，另也可透過龍鼎進入養生事業所需之有機栽培作物。
- 4.海龍貿易(BVI)：係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政策為透過控股公司進行海外投資。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目前尚無規劃中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化：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致於融資規劃時能取得合理優惠之利率。未來本公司仍將妥善規劃資金流量及繼續爭取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之相關風險。
- 2.匯率變動：本公司屬內需型產業，客戶及上下游供應商均位於國內，交易以台幣為之，匯率變動對公司並無太大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殯葬業，所需原物料佔成本比例極低，近期因公用事業費用飆漲造成原物料價格上漲，對殯葬本業部份亦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從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以供遵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殯葬服務業，著重提升禮儀服務之滿意度，禮儀物料之提升或塔位面板設計，乃由本公司提案後委由配合之供應商製作樣品，故無相關之研發費用，僅編列少額樣品購入之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未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並即時擬定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且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殯葬本業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稟持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之銷貨對象為一般大眾，並無集中之情形。進貨部份則分屬不同供應商進貨，尚不至有進貨過度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係屬法院及案號	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內容	目前處理情形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379號	原告：陳奇達等三人 被告：陳捷陞等人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漢建設）	96年3月20日	本案係告訴人針對本公司96年2月間購買信義區犁和段土地，要求『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已勝訴確定。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8年度審重訴字第672號	原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漢建設） 第一被告：鄭鶴松 第二被告：陳捷陞等35人	98年4月26日	本案係本公司針對96年2月間購買信義區犁和段土地，因第一被告鄭鶴松未將土地移轉登記於本公司，並稱第二被告中未簽約之派下員多所阻撓，故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	台北地方法院承審法官目前待祭祀公會派下員間之房份確認訴訟確定判決之後，才會對本案進行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審重訴字第768號	原告：陳克明 被告：陳捷陞等人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漢建設）	98年6月19日	本案係原告針對本公司96年2月間購買信義區犁和段土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要求『禁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台北地方法院承審法官目前待祭祀公會派下員間之房份確認訴訟確定判決之後，才會對本案進行判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止，雖有尚在繫屬中之訴訟及行政爭訟事件，惟其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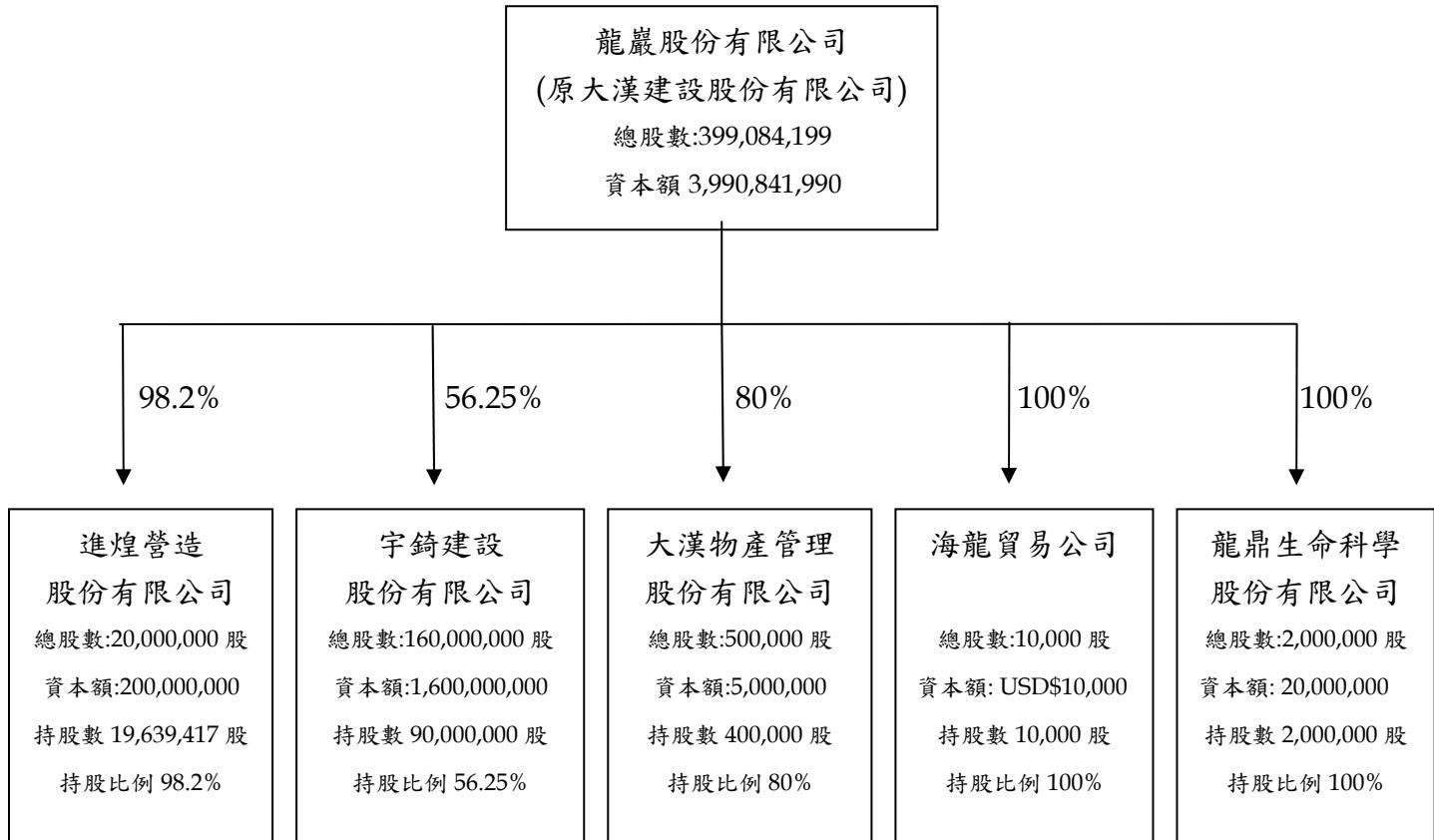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0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100.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9.17	台北市敦化北路 150 號 7 樓	200,000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5.04.07	新北市萬里區礦潭里 2 鄭員潭 22 之 4 號	1,600,000	經營殯葬設施及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17	台北市敦化北路 150 號 7 樓	5,000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海龍貿易公司(BVI)	81.05.26	-	USD10	經營有價證券投資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10.12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 325 號 B28 室	20,000	經營花卉及種苗之栽培、批發、零售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從屬公司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不		適		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 (二) 營建業。
- (三) 本公司將工程委託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再由本公司將興建完成之殯葬設施或不動產出租或出售。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料

100.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19,639	98.20
	法人代表	范國璋		
	董事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19,639	98.20
	法人代表	李世聰		
	董事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19,639	98.20
	法人代表	劉偉龍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19,639	98.20
	法人代表	詹淑娟		
	董事長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900,000	56.25
	法人代表	李世聰		
	董事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900,000	56.25
	法人代表	劉偉龍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900,000	56.25
	法人代表	藤林朗		
	監察人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900,000	56.25
	法人代表	詹淑娟		
	董事長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400	80
	法人代表	李世聰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400	80
	法人代表	劉偉龍		
	董事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400	80
	法人代表	藤林朗		
	監察人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400	80
	法人代表	詹淑娟		
	董事長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2,000	100
	法人代表	李世聰		
	董事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2,000	100
	法人代表	李一道		
	董事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2,000	100
	法人代表	于蘭		
	監察人	龍巖 (股)公司(原大漢建設)	2,000	100
	法人代表	潘啟明		



龍巖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100.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6,127	215,400	200,727	340,283	(126)	139	0.01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851,186	1,233,135	1,618,052	56,147	18,978	17,756	0.65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50	45	4,505	0	(222)	(169)	(0.34)
海龍貿易公司	USD10	USD3,544	USD0	USD3,544	USD50	(USD387)	(USD387)	-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934	1,422	18,512	518	(1,500)	(1,488)	(0.33)



龍巖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世聰



日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龍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不適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世聰



專業、誠信、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www.lungyengroup.com.tw

傑登廣告 | 設計
02-29257555 | 編印

